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於2002年，薛先生於中國成立常州東霞，從事紡織面料的設計及加工業務。於2011年，薛先生透過其兒子於香港註冊成立亞東(香港)，從事向海外客戶銷售紡織面料業務。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亞東(香港)自常州東霞購買全部紡織面料，以售予其客戶。於2014年，亞東(香港)成立亞東(常州)。亞東(常州)通過收購常州東霞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建立其自身產能，並於2015年1月開始生產紡織面料。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為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五大產業群之一，在中國印染面料生產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根據中國印染行業協會的資料，江蘇省自2013年起成為印染面料產量的第二大省份。於2019年，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

我們以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榮。我們提供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產品，如保暖、耐磨、抗皺、防水及速乾面料。憑藉我們在紡織面料染色整理工藝及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紡織面料產品，並始終生產高品質紡織面料產品。服裝品牌運營商不時與我們接洽，設計及開發具有特定屬性的紡織面料產品。我們亦設計及開發自有紡織面料產品，並呈現給服裝品牌運營商以供其考慮。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5.1百萬元、人民幣803.9百萬元、人民幣8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4%、93.3%、95.0%及93.5%。

## 業 務

除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等主要業務外，我們亦提供加工服務。於往績期間，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6%、6.7%、5.0%及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平紋布	485,450	73.4	708,684	82.3	625,430	72.2	158,025	71.7	124,076	74.6
—燈芯絨面料	119,670	18.0	95,187	11.0	197,221	22.8	49,932	22.7	31,392	18.9
	605,120	91.4	803,871	93.3	822,651	95.0	207,957	94.4	155,468	93.5
加工服務	56,606	8.6	57,606	6.7	44,023	5.0	12,430	5.6	10,838	6.5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優勢乃取得成功的關鍵及達致未來增長的基本要素：

#### 高品質產品與及時可靠服務

我們非常重視生產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及時服務，我們認為近年來的增長歸功於此。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收益而言，我們於2019年在江蘇省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佔該年度江蘇省市值的約1.6%。我們認為，在產品品質及交付時間方面，客戶認為我們的可靠度極高，產品品質及交付及時乃歸功於我們在從原材料採購開始的各個方面及各個生產階段嚴控品質及時間管理。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多個方面實施嚴格質素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監察及質檢。為確保我們紡織面料產品功能，我們亦進行一系列面料測試，包括(其中包括)色牢度、抗張強度及拉伸強度測試。在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及要求過程中，我們自2016年起連續五年獲優衣庫(一間起源於日本的全球知名休閒服裝零售連鎖店)授予實驗室認可證書。我們認為獲優衣庫作出的有關認可及授予，證明了我們質量控制的高標準。此外，自2009年以來，我們就遵循

---

## 業 務

---

以下各項標準獲發多項合規證書：(i)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i)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iii)OHSAS18001:201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該等證書均與我們的紡織染色及整理業務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

除嚴格的質量控制外，我們相信及時可靠的服務對於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特別是時尚潮流瞬息萬變、急速發展的時裝行業。我們竭力遵循與客戶商定的時間表，確保按時交貨。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從未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交付中的重大延遲，而對我們的商業信譽及／或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對質量控制和及時可靠服務的承諾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這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 與關鍵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及我們的市場聲譽

我們已與關鍵客戶及國際或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自2014年起與優衣庫以及自2015年起與森馬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被優衣庫評為其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之一。受信賴業務合夥人獎勵證明亞東(常州)(作為供應商)連同其工廠獲授權作為受信賴業務合夥人以優衣庫商標生產面料，其生產條件及製造工藝能夠滿足優衣庫的標準。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20年8月31日，包括本集團在內，優衣庫在中國擁有43家紡織面料供應商，在全球擁有72家紡織面料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2020年8月31日，優衣庫在中國擁有43家紡織面料供應商，其中五家(本集團除外)為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本集團相同類型的紡織面料產品，包括對多種材料(包括棉、棉麻、麻、紗卡、天絲、貢緞、提花及帆布)製成的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進行染色及加工，而餘下37家紡織面料供應商提供不同類型紡織面料產品，如染色紗、滌綸織物、絲綢及針織牛仔布等，或非紡織染色及整理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直接或間接與國內國際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的良好業務關係，為對我們質量及服務高標準的認可。整體上，我們與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二至五年。我們相信，作為國際及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指定服裝製造商及／或貿易公司的長期穩定供應商，表明我們能夠滿足彼等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這也是對我們產品的高質量表示認可。

---

## 業 務

---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消費者不斷增強的環境意識，彼等不僅對環保產品，對相關製造流程的環保需求亦不斷增長，故服裝品牌運營商極其重視環保性。我們相信，大部分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將會考慮彼等業務合夥人對環境問題所做的努力。董事確認減少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全球趨勢、需要及社會責任。我們的生產廠房一直因我們的環保意識而獲獎。於2018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授予綠色工廠獎項。同年，我們亦獲國際認證聯盟授予證書，確認我們已實施及維持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我們收到合規證書表明我們符合世優認證公司發出的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4.0版及5.0版。有關合規證書僅授予最低含有70%有機纖維且所使用的染料及助劑符合一定的環境及毒理標準的紡織品。有關我們的環境相關獎項及榮譽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獎項及榮譽」。我們致力於堅持維持環保製造流程的價值理念，我們認為，這不僅是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亦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加工各種紡織面料的能力

為滿足不斷發展且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同時應對紡織面料種類及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非常重視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不僅響應客戶的特定產品要求，亦積極為客戶提供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並改進現有紡織面料產品的質量及種類。我們在紡織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具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與設計及開發團隊連同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設計及開發。另外，我們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設計及開發實驗室，容納一組技術設計及開發設備，如Datacolor 600及Gretag Macbeth Colour Eye 7000。

憑借我們在紡織染色及整理工藝和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產品。除設計及加工各種顏色及款式的紡織面料外，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及加工各種成分複雜的紡織面料產品，

---

## 業 務

---

例如保暖、耐磨、抗皺、防水及速乾面料。基於我們的新理念，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採購我們具體要求的坯布，以進一步加工。

我們不時在行業論壇及展銷會展示我們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產品組合，如我們每年參加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秋冬博覽會，或直接呈遞予服裝品牌運營商供彼等考慮，以符合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各種紡織面料的六項設計專利。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可使我們應對不斷發展且瞬息萬變的時裝行業市場趨勢，從而在紡織業市場從業者中脫穎而出。有關設計及開發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設計及開發」。

### 坐落於臨近中國紡織業中心的戰略要地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臨近(i)完善的交通網絡，包括機場、公路及航道；及(ii)大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根據益普索報告，江蘇省為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五大產業群之一及中國生產印染面料的重要地區，特別是因為江蘇省的沿海性質提供充足的淡水資源，促進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據中國印染行業協會統計，自2013年以來，江蘇省在印染面料產量方面位居第二。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9年，江蘇省排名第二，僅次於浙江省，佔中國印染面料產量的約13.8%。董事認為，上海乃眾多國際及國內服裝品牌運營商的總部所在地，鑒於常州市緊鄰上海，我們的地理位置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包括近距離直接獲取最新行業動態、市場資訊、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能夠促進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可使我們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及／或需要。此外，我們相信該鄰近效應亦令我們在為客戶提供服務時能節省成本及時間，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必須的行業及管理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在紡織業的各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斌先生及張葉萍女士在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邱建宇先生於公司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大部分成員於紡織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相

---

## 業 務

---

信，憑藉多年積累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中國紡織業有著深入了解，於紡織面料的設計、開發及加工方面有深厚的技術知識，並具備強有力的觀察、溝通及管理綜合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制定並實施健全的業務策略並充分管理相關風險，可總體上令我們取得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市場地位及維持市場競爭力。

#### 擴大及提高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擁有一間生產廠房，我們於生產廠房運營三條生產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8.6%、103.5%及70.7%。為在不中斷我們生產及業務營運的情況下支持我們於中國的擴張計劃及未來發展，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擴張計劃，即(i)利用新機器升級及改進我們現有生產線及技術能力；及(ii)收購具有生產廠房的公司，從而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並提高產能。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新機器及最新的設備及／或最先進模型升級及改進現有生產線設施及技術能力。董事預計該等具備優良功能及可互換用作生產／加工不同紡織面料的新機器，將升級並改善本集團的生產線，從而(i)提高我們的產能；(ii)將產能擴大至針織面料；及(iii)通過生產過程自動化及減少所需員工數量以提高生產效率。預計有關生產設施以及技術升級及提升將令我們的年產量增加不少於約10百萬米。預期升級生產設施的總投資成本將包括收購該等新機器及設備成本以及有關機器及設備安全及妥善使用培訓及維修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機器及設備的大部分款項。預計我們將能夠在2021年第二季度前完成技術升級及改進。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對生產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對該等生產設施及技術進行升級。

我們亦計劃在中國江蘇省收購一家擁有年產量達10至15百萬米生產廠房的公司。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以撥付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成本。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金額不足以撥付該收購成本，我們計劃動用

---

## 業 務

---

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有關收購事項之餘下收購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收購任何目標公司。我們計劃將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如非全部權益），且收購將於2021年年底完成。

我們預計於擴張計劃實施後，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將增加約20百萬米至25百萬米，具體如下：

	<u>每年百萬米<sup>(1)</sup></u>
目前年產能（根據2019年的實際產量）	43.56
<b>擴張計劃</b>	
—收購新機器	10.00 <sup>(2)</sup>
—收購一家年產能達10百萬米至15百萬米公司的控股權益	<u>15.00<sup>(3)</sup></u>
總計	<u><u>68.56</u></u>

附註：

- (1) 基於往績期間用於估計最高產能的相同假設，即(i)一年308個工作日；及(ii)每個工作日工作16.5個小時。
- (2) 假設新機器將使本集團產能每分鐘增加約33米。
- (3) 基於優先收購目標的最大產能且假設已收購控股權益。

此外，為降低經營成本，我們可能考慮將中國境外生產設施拓展至東南亞，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特別是迎合海外市場客戶及該等於東南亞擁有其指定製造商的直接品牌運營商。我們可通過設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廠房或收購已於東南亞國家建立的生產設施或策略投資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用於建立或收購有關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中國境外擴張計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產能及使用率」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 業 務

---

### 擴大產品範圍至針織面料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針織面料為印染面料的主要類別。針織面料為服裝的主要材料之一，約40%的服裝由針織面料製成。根據中國針織工業協會的資料，於2018年，中國針織面料的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368.5百萬元。與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相比較，針織面料更具有彈性、更透氣且更為吸汗，穿著舒適。因此針織面料被廣泛用於生產內襯、運動裝、T恤、毛衣、連帽衫、睡衣及內衣，而與針織面料相比較，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更耐用及具結構性，通常用於製作外套、襯衫及西裝。根據益普索的資料，由於針織面料多功能特性及於(i)針織鞋及運動鞋；以及(ii)先進功能性服裝方面的多樣化應用，包括內衣、運動裝及工裝廣泛採用的防水、速乾、保暖及防皺面料，預計自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期間針織面料的需求維持穩定。據益普索確認，預測休閒服及運動裝分部自2020年至2024年的預測期間前景廣闊。

為迎合服裝品牌運營商不斷發展及多樣化的產品類別，及基於我們的市場調查及資料以及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表示對針織面料產品的需求，我們預見到針織面料產品市場的潛能及積極前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主要為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根據益普索報告，服裝品牌運營商通常對多類紡織面料有需求。為增強我們於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抓住針織面料產品市場的機遇，我們擬將產品範圍擴大至針織面料(我們現有的平紋布產品及燈芯絨面料產品除外)。

誠如董事及益普索所確認，針織面料的生產流程與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生產流程大體相同。我們目前用作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機器無法處理生產針織面料的所有步驟。為擴大我們的產能以生產針織面料產品，我們認為有必要通過採購新機器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產能，該等新機器具備優良功能，可互換用作生產／加工不同紡織面料(包括針織面料)，從而擴大我們的產能，亦獲取針織面料市場，改善及提高服務質量及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服裝品牌運營商不斷提高的期望，並以更經濟可行的方式提高產能及效率。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生產或加工針織面料的正式詢價或進行任何磋商，乃由於我們無法處理生產針織面料



---

## 業 務

---

的所有步驟。然而，我們的主要客戶表示，倘我們具備有關生產能力，彼等將考慮向我們採購針織面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拓展至歐洲及美國市場，拓寬中國客戶基礎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向中國、日本及若干其他亞洲市場（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的客戶銷售或分銷。鑒於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多樣性，董事相信其他市場對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計劃拓展至歐洲及美國市場。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歐盟是紡織品最大的進口商，於2019年佔全球紡織品總進口價值的約21.7%，美國為同期第三大進口商，於2019年佔全球紡織品總進口價值的約4.4%。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海外市場具有巨大的潛力。為抓住該等機遇，我們計劃聘請具備當地知識及專門技術的當地銷售代理，幫助我們進入該等目標市場。

由於我們於該等海外市場缺乏運營往績，我們相信，通過聘請當地銷售代理，我們能夠利用銷售代理的銷售渠道、彼等對目標市場的知識以及資源於短時間內有效地幫助我們擴大市場範圍及提升我們在海外客戶的知名度，避免產生進駐該等海外市場的資本開支。

我們認為，持續壯大客戶基礎，維持並提高產品在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認可度，對加強我們的業內市場地位以及未來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拓寬中國客戶基礎並增加產品曝光度：(i)出席並參與中國及海外行業論壇及展銷會，如我們每年參加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秋冬博覽會（為全球相對較大規模、較全面的服裝面料及輔料博覽會之一）與其他行業專家、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建立聯繫；及(ii)定期拜訪我們供應紡織面料產品的服裝品牌運營商，以推廣我們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產品，提升我們的形象並收集最新的行業及市場資訊。藉此，我們不僅能拓寬客戶基礎，提升形象，擴大產品開發及整理能力，亦能及時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時利用市場機會，該等舉措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在同業及終端客戶中提高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知名度。

---

## 業 務

---

### 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紡織面料產品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乃於紡織業取得成功的關鍵。鑒於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同時增強我們於紡織業的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投入資源來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並改善我們的現有染色及整理技術。我們計劃於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擁有的一幅土地上的新物業(目前在建中)內建立我們的設計與開發中心。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集中投入於新設計與開發中心。我們擬將我們的採樣團隊、測試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連同有關設施重新分配至新的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認為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於擴大及多樣化產品組合進而增加我們的利潤率而言至關重要。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計劃逐漸引進用於設計及測試產品的新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評估所需的額外設計及測試機器以及設備，因此，並未確定機器或設備的估計成本或數量。用於設計及測試紡織面料產品的新機器及設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產能。我們計劃於未來通過內部資源對收購新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撥資。

### 聘用更多富有經驗人員

我們認為聘用於相關行業富有經驗的人員對成功的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旨在並有意聘用更多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於業務多個領域(例如紡織印染技術、紡織整理技術、設計及開發、最新市場資料、中國及海外紡織業發展趨勢等)富有經驗的人員來壯大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認為，擁有一支具備必須技能、遠見及行業知識的團隊對制定健全的業務策略而言屬必要，以持續發展業務並抓住市場機遇，從而確保持續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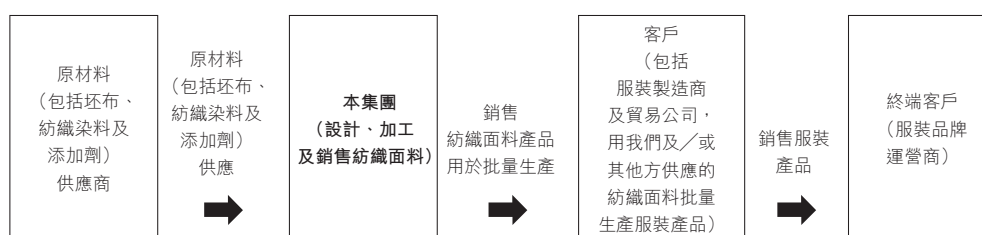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產品。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用於製作不同服裝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褲子、外套及保暖服。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提供高質量、及時及可靠服務、滿足客戶的期望並持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以及保持環保製造流程的核心價值。我們遵循「以客戶為導向」的原則。我們響應客戶的特定產品要求，並主動為客戶設計、開發及提供我們自主設計和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都被我們的客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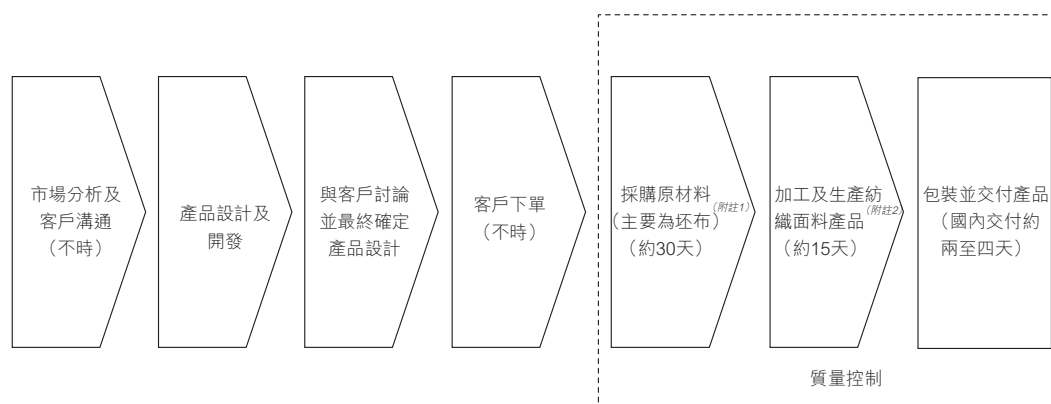
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據董事與客戶溝通後知悉，該等服裝品牌運營商一般直接指示彼等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訂購紡織面料產品。若干服裝品牌運營商可直接與我們聯繫，以生產具有特定屬性的紡織面料，其後該等紡織面料將獲提供予客戶（為該等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進一步加工，為該等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成品服裝。同樣，我們可能會向服裝品牌運營商展示我們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供彼等考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紡織面料更多種類及功能的需求。倘我們的原型能夠滿足彼等的要求，彼等將指示其服裝製造商及／或貿易公司向我們下訂單。我們亦從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一般於紡織供應鏈中的位置及角色：



## 我們的運營

下圖闡述紡織面料產品設計、加工及銷售的主要營運業務模式：



---

## 業 務

---

附註：

1. 在必要時，我們可與坯布供應商協調以按我們的要求生產坯布。
2. 生產時間一般約為15天。然而，確切的生產時間取決於面料規格及類型、設計複雜程度及數量要求等多種因素。

### 市場分析及客戶溝通

我們認為，時裝行業的潮流在不斷發展，對獨特功能的需求不斷增加，提供創新及多樣化產品的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我們通過市場調查及分析了解最新的時尚潮流以及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消費者偏好，包括出席並參與中國及海外行業論壇及展銷會。為近距離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我們亦定期拜訪現有客戶及服裝品牌運營商(如可能)並與其溝通。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根據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要求的概念或規格，我們達成彼等的要求，設計在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方面有特別特徵且符合彼等需求的紡織面料產品。作為我們設計及開發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所需坯布的質量及特徵，以迎合或補充我們的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的設計，並於必要時與我們的坯布供應商協調，以按我們的要求生產坯布。

為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不僅回應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的特定產品要求，同時亦根據市場分析，透過解讀市場及消費者趨勢，積極設計及開發新紡織面料，為我們的客戶及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該等自主設計及／或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

通過我們於紡織染色及整理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使用採購的坯布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原型，以供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批准。

### 最終確定產品設計並下單

通過與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討論，我們可以在設計最終確定並獲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驗收前進一步調整及／或改進我們的原型。

---

## 業 務

---

就服裝品牌運營商而言，彼等通常會指示其指定服裝製造商或貿易公司向我們訂購具體的紡織面料產品。在下單之前，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溝通訂單的詳細信息，例如產品規格、預計數量及預計交貨日期。我們根據管理層確定的建議售價向彼等提供報價，並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客戶要求給出預計交貨日期。我們亦會提供產品樣品或最終的原型以供確認。

而後，客戶在接受我們的報價以及產品樣品或原型後與我們訂立單獨銷售合約。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單獨銷售合約，通常列出產品規格、所需數量、交貨日期及單價（如先前與我們的約定）。

### 採購原材料

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兩大類，即：(i) 坯布；及(ii) 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部分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特定的坯布進行生產。我們通常維持充足的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可使用約30天，以及最低存量的坯布。鑒於坯布具有不同的特性及紋理，我們根據自身要求及客戶需求，於需要時採購大部分坯布。作為上述設計及開發流程的一部分，必要時，我們會與坯布供應商協調，以按我們的要求生產坯布。

我們落實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標準。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並監控彼等的生產流程。我們亦於確認接納原材料之前對將採購的坯布樣品以及其他原材料樣品進行隨機抽查。我們大部分採購合約中會載列規定期間，在此期間內，倘發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進行整改，經董事確認，我們的供應商同意於有關規定期間屆滿後就發現所供應坯布存在的任何質量問題進行整改。

### 加工及生產

我們染色及加工的紡織面料來自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生產廠房採購的坯布。有關我們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生產流程」。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

---

## 業 務

---

### 包裝及交付

我們的紡織面料成品需要進行最終檢查及隨機樣品檢查，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質量標準及／或產品規格。一般情況下，我們在生產廠房包裝紡織面料成品。隨後，我們根據商定的條款將紡織面料成品交付給客戶。

### 提供加工服務

除主營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我們僅根據客戶的規格為彼等提供的坯布提供印染及／或整理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加工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6%、6.7%、5.0%及6.5%。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單獨服務合約，當中通常載列其規格、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我們的服務費。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加工服務。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坯布。我們就經加工產品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與我們就所生產的全部製成品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相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一般情況下，客戶選擇自我們的生產廠房採購經加工紡織面料產品。

### 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

我們染色及加工多類紡織面料。我們認為，我們在紡織染色及整理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生產不同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的紡織面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亦設計及開發自有紡織面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市場需求。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如優衣庫及森馬）提供成品服裝。

## 業 務

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紋布	485,450	80.2	708,684	88.2	625,430	76.0	158,025	76.0	124,076	79.8
燈芯絨面料	119,670	19.8	95,187	11.8	197,221	24.0	49,932	24.0	31,392	20.2
總計	<u>605,120</u>	<u>100.0</u>	<u>803,871</u>	<u>100.0</u>	<u>822,651</u>	<u>100.0</u>	<u>207,957</u>	<u>100.0</u>	<u>155,468</u>	<u>100.0</u>

### 平紋布

許多種面料以平紋編織而成，包括棉、棉麻、麻、紗卡、天絲、貢緞、提花及帆布。與燈芯絨相比，平紋布具有良好的彈性且表面相對平滑。通過應用若干化學處理方法（如交聯樹脂整理工藝），挖掘出平紋布的若干特點，如抗皺、防水或防紫外線。平紋布耐用、穩定且透氣。通過將特殊纖維應用於平紋布，開發出平紋布的若干功能，如吸水及隔熱功能。

### 燈芯絨面料

燈芯絨面料包括雙彈力燈芯絨、無彈力燈芯絨、仿平絨及植絨。燈芯絨面料通常由棉或混棉／滌綸混合物製成，該面料相對有型、厚重，觸感溫暖柔軟。燈芯絨面料易染色，有多種顏色及壓花。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均被廣泛用於生產休閒套裝、襯衫、褲子或汽車內飾。

---

## 業 務

---

以下載列我們提供的一些紡織面料產品：

### 平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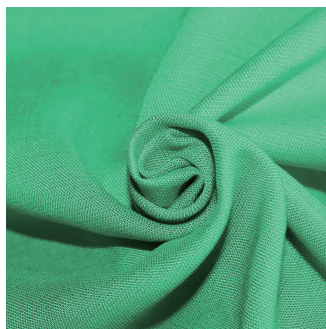
麻



天絲



貢緞



提花

### 燈芯絨面料



雙彈力燈芯絨面料



無彈力燈芯絨面料



仿平絨



植絨



---

## 業 務

---

### 生產流程

#### 生產流程

我們將各種坯布染色及加工成紡織面料產品。我們一般的紡織染色及加工流程載列於下文。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下文所載步驟，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將染色及加工的面料類型及客戶要求。從預處理到整理的整個過程一般花費約15天，視乎將染色及加工的面料類型以及客戶的要求而定。

- 步驟1—預處理**           — 涉及多個步驟，其中包括(i)過濾面料中的污垢、油脂及其他雜質；(ii)預先設定面料至所需收縮程度；(iii)燒掉面料表面纖維；及(iv)去除面料中的蠟、蛋白質及膠質等其他雜質。
  
- 步驟2—染色**           — 在不同溫度及壓力下使用混合染料、助劑及化學品將已處理面料染色。
  
- 步驟3—整理**           — 烘乾染色面料，使其順滑光亮。視乎理想效果，可使用其他物理修整處理方法，包括壓花、製氈、拉絨及剪毛。

#### 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及379號。我們的生產現場包括一間生產廠房及多處房屋，總租賃面積約33,982.1平方米，主要由本集團作紡織染色及加工業務、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我們於生產廠房經營三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廠房每日24小時經營，每年經營約308天。根據益普索的資料，此生產安排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計劃通常基於各種因素編製，例如(i)採購訂單中客戶規定的備妥紡織面料產品交貨期限及數量；(ii)來自主要客戶的潛在採購需求；及(iii)我們的產能。除本章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所披露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的業務營運中斷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並未遭到任何重大中斷。

## 業 務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可互換用作生產／加工不同紡織面料產品的各種機器及設備，以滿足不同階段的生產流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廠房及機器分別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生產廠房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機器	主要功能	機器數目	估計平均 使用年期 年	估計加權 平均餘 下使用年期 (附註) 年
<b>預處理</b>				
煮漂聯合機	通過化學助劑，去除面料的漿料、油污及果膠等雜質。對面料進行漂白，實現良好白度	1	10	9.1
絲光機	使用濃燒碱溶液處理面料，主要應用於棉、滌棉及麻紡織品	2	5	0.4
<b>染色</b>				
軋染機	供棉、滌綸、麻及混織物熱風打底浸軋染液、顯色皂洗之用	2	4	2.9
高溫氣流霧化染色機	採用高速氣流進行處染，適用於高檔織物，如天絲纖維織物	1	7	2.6
定型機	利用熱風循環系統對織物進行定型，可適用於敏感織物如針織物、塗層織物、超細纖維、毛絨織物及絲綢	7	7	5.3

附註： 上表載列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使用年期乃根據各種機器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餘下折舊期所得，其乃根據我們適用的會計政策所釐定，據此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至預計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當有問題的機器完全折舊時，餘下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加權平均餘下使用年期降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閒置或退出使用時，除非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折舊不會終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政策遵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折舊政策。

## 業 務

大部分生產機器及設備乃自中國國內採購。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平均使用年期通常為四至10年。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經過適當修理及維護，使用年期可能會延長。

我們不斷進行改進及修正，以優化生產效率及追求產品質量。於往績期間，我們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每月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至少兩次定期維護，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出現嚴重中斷。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機器及／或設備故障，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任何機器及／或設備故障造成的重大事故。

### 產能及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營運三條生產線，擁有總設計產能為每年約42.08百萬米。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生產線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使用率 (附註2)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使用率 (附註2)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3)	使用率 (附註2及3)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使用率 (附註2及4)
每年 百萬米	每年 百萬米	%	每年 百萬米	每年 百萬米	%	每年 百萬米	每年 百萬米	%	每四個月 百萬米	每四個月 百萬米	%
42.08	41.39	98.4	42.08	41.47	98.6	42.08	43.56	103.5	14.07	9.95	70.7

附註：

- 設計產能指在假設：(i)於任何時間擁有充足勞動力；(i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工作日約308天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工作日為103天；(iii)生產機器及設備每個工作日運作約16.5個小時；(iv)無重大機器或設備故障；(v)生產的產品款式及顏色平均每天更換約10次，每次更換機器及設備需停機約30至60分鐘；及(vi)機器及設備的生產速度為每分鐘約46米的情況下，按正常生產水平可以生產的最大年產量。
- 使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

## 業 務

---

3. 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設施過度運作，因此2019年的實際產量已超過設計產能，使用率超過100%。根據益普索的資料，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中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超過100%屬常見。
4. 董事認為使用率降低乃主要由於(i)由於當地中國政府2020年2月初強制暫停運營，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春節假期後暫時中斷約一個星期；及(ii)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自2020年2月至3月中旬暫停於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導致我們的老客戶推遲約一個半月恢復業務，因而導致老客戶延遲下單。

受限於我們生產線的最大產能，我們不得不減少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訂單。於2019年，我們將主要用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訂單減少至少約11.1百萬米，價值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該等減少乃由於董事確認各方未能達成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日期，因本集團於有關時期缺乏生產力，以及減少分包量，主要歸因於環保法規收緊，行業整合，我們的分包商的產能及生產計劃收縮，導致訂約方無法訂立合理的商業條款。除上述減少的訂單外，我們亦由於初步階段產品類型及／或生產安排不匹配而減少訂單，然而，我們並未記錄該等減少的訂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由於我們所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超過我們的產能，我們不得不每年平均外包生產約7.5百萬米。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所有紡織面料產品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義直接售予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9位成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開展營銷活動及招攬新客戶。我們主要透過各種營銷渠道及手段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i)參加中國及海外與紡織業相關的活動及／或展銷會，如我們每年參加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秋冬博覽會，其為行業內相對規模較大、較全面的服裝面料及輔料博覽會之一，與其他行業專家、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建立網絡；及(ii)定期拜訪現有客戶及(如可能)服裝品牌運營商，並向彼等推介／展示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業 務

### 銷售及客戶

根據益普索報告，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客戶主要包含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具體而言，其中部分為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貿易公司。鑒於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的運營規模及多樣性，彼等一般透過服裝製造商或貿易公司牽線委聘紡織染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從而採購各種類型紡織品及面料，滿足彼等需求以及更為全面的質量控制。

為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已制定銷售管理政策，其中包括，(i)不同銷售階段涉及的相關人員的授權範圍；(ii)銷售數據收集及管理機制；(iii)審閱、修訂及終止銷售合約的程序；(iv)製成品的裝運安排；(v)收取貿易應收款項；(vi)管理轉讓定價相關問題；及(vii)監控銷售合約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直銷的方式向客戶出售紡織面料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大部分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為服裝品牌運營商（部分為國際或國內品牌運營商）的指定貿易公司。我們與主要客戶以及一些服裝品牌運營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與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二至五年。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製造商	454,739	68.7	615,314	71.4	681,920	78.7	169,306	76.8	128,756	77.4
貿易公司(附註1)	206,987	31.3	246,163	28.6	184,754	21.3	51,081	23.2	37,550	22.6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568,406	85.9	643,858	74.7	669,189	77.2	145,642	66.1	118,720	71.4
日本	23,986	3.6	156,000	18.1	101,106	11.7	34,749	15.8	20,801	12.5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2)	69,334	10.5	61,619	7.2	96,379	11.1	39,996	18.1	26,785	16.1
總計	661,726	100.0	861,477	100.0	866,674	100.0	220,387	100.0	166,306	100.0

附註：

- 我們的主要貿易公司客戶包括(i)客戶C，一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纖維、紡織品及高性能化學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多項業務；及(ii)客戶F，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多種業務。

於往績期間，來自客戶C及客戶F的收益合計分別為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約佔來自貿易公司總收益的約28.6%、58.5%、52.5%及47.9%。

-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年內所售產品／所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A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製造	中國浙江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4	否	9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78,722	11.9
2	客戶B (附註1及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 及加工服務	5	是	9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77,509	11.7
3	客戶C	一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多項業務	中國上海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是	30	銀行轉賬	59,159	8.9
4	客戶D (附註1)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11億新台幣，從事包括服裝製造在內多種業務	台灣	平紋布	3	否	30	銀行轉賬	30,708	4.6
5	客戶E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品、紡織品原料及服裝銷售	中國江蘇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 及加工服務	4	是	9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27,117	4.2
	總計								273,215	41.3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最終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且該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予以合併計算。
2. 客戶B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年內所售產品／所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F (附註1)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8,295億日元，從事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多種業務	日本千代田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2	否	30	銀行轉賬	124,927	14.5
2	客戶B (附註1及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加工服務	5	是	60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	67,850	7.9
3	客戶G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牛仔服的生產及加工	中國山東省	平紋布	2	否	60	銀行轉賬	56,391	6.5
4	客戶H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生產、銷售及洗滌以及棉紗及棉紡織品材料的加工、進出口	中國河南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否	30	銀行轉賬	44,241	5.1
5	客戶I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否	60	銀行轉賬	39,484	4.6
	總計								332,893	38.6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最終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且該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予以合併計算。
2. 客戶B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年內所售產品／所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B (附註1及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加工服務	5	是	90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	85,987	9.9
2	客戶F (附註1)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6.697億日元，從事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多種業務	日本千代田	平紋布	2	否	30	銀行轉賬	80,230	9.3
3	客戶A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製造	中國浙江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4	否	60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	57,847	6.7
4	客戶G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牛仔服的生產及加工	中國山東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2	否	60	銀行轉賬	55,878	6.4
5	客戶I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否	30	銀行轉賬	50,536	5.8
	總計								330,478	38.1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最終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且該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予以合併計算。
2. 客戶B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下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業 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年內所售產品／所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是否亦為供應商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客戶G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牛仔服的生產及加工	中國山東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2	否	60	銀行轉賬	21,279	12.8
2	客戶F (附註1)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6.697億日元，從事包括服裝行業在內的多種業務	日本千代田	平紋布	2	否	30	銀行轉賬	18,001	10.8
3	客戶B (附註1及2)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燈芯絨面料及加工服務	5	是	90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票據	17,939	10.8
4	客戶J	一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4,382億盧比，從事休閒褲、正裝襯衫及夾克等服裝製造	印尼爪哇省	平紋布	5	否	30	銀行轉賬	8,697	5.2
5	客戶I (附註1)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5	否	30	銀行轉賬	6,118	3.7
	總計								72,034	43.3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最終股東最終控制的客戶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名客戶，且該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予以合併計算。
2. 客戶B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 業 務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紡織面料產品分別售予合共402名、467名、569名及297名客戶，彼等為服裝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12名、14名、14名及15名客戶分別為服裝製造商或優衣庫的採購代理，其中客戶A、客戶C、客戶F、客戶I及客戶J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

自2020年3月起，我們通過客戶F獲得一名日本國際知名品牌運營商的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品牌運營商已向我們下達約0.7百萬米的紡織面料產品訂單，價值達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被視為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內的行業慣例之一。有關銷售安排一般出現在客戶為紡織及服裝製造行業大型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且其綜合業務覆蓋坯布生產至提供面料染色及加工等情況下。倘原材料供應商（為貿易公司）同時從事原材料及紡織面料產品買賣，則彼等亦可能作為客戶向供應商（諸如我們）採購紡織面料產品，此亦為行業慣例。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同時為我們客戶的部分供應商購買坯布，而我們向彼等提供染色及整理服務或向彼等銷售染色及成品面料。儘管該等供應商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經董事確認，我們向彼等銷售的產品不同於我們向彼等採購的產品（反之亦然），以及銷售及購買訂單乃由各自獨立下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28名、25名、23名及11名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及產生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7.7%、17.2%、13.7%及13.8%。於往

## 業 務

績期間，我們向彼等所作的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413.8百萬元、人民幣370.1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8.7%、64.8%、58.1%及38.7%。董事確認，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董事確認，紡織面料產品的毛利率乃按多種因素釐定，如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種類(包括面料質量、厚薄及功能等差異)、生產安排、加工過程的損壞、銷量、未來訂單中與客戶的關係及儲存等。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向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i)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ii)來自彼等的採購額；及(iii)向彼等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明細：

	收益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佔總 收益百分比	採購額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佔總 採購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B/供應商C(附註1)	77,509	31.1	44,953	15.3	6.7
客戶C(附註2)	59,159	23.7	10,059	3.4	9.2
客戶E(附註3)	27,117	10.9	3,897	1.3	1.4
供應商A	1,402	0.6	160,390	54.6	9.3
供應商D(附註4)	18,176	7.3	26,458	9.1	1.6
小計	183,363	73.6	245,757	83.7	6.2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附註6)	65,813	26.4	47,795	16.3	5.9
<b>總計/整體</b>	<b>249,176</b>	<b>100.0</b>	<b>293,552</b>	<b>100.0</b>	<b>6.1</b>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B/供應商C(附註1)	67,850	45.7	50,793	12.3	7.5
客戶C(附註2)	18,976	12.8	4,405	1.1	15.8
客戶E(附註3)	10,904	7.4	727	0.2	2.7
供應商A	5,224	3.5	150,939	36.5	7.8
供應商B	4	—	114,415	27.6	—
供應商D(附註4)	14,691	9.9	23,822	5.7	0.8
小計	117,649	79.3	345,101	83.4	7.6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附註6)	30,671	20.7	68,721	16.6	12.9
<b>總計/整體</b>	<b>148,320</b>	<b>100.0</b>	<b>413,822</b>	<b>100.0</b>	<b>8.9</b>

## 業 務

	收益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佔總 收益百分比	採購額	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佔總 採購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B／供應商C(附註1)	85,987	72.5	53,421	14.4	6.1
客戶C(附註2)	16,779	14.1	4,327	1.2	14.7
客戶E(附註3)	257	0.2	5	—	34.4
供應商A(附註5)	269	0.2	105,778	28.6	21.7
供應商B	29	—	125,607	33.9	—
供應商D(附註4)	2,923	2.6	4,597	1.3	1.0
一名非五大客戶	6,542	5.5	109	—	8.2
<b>小計</b>	<b>112,786</b>	<b>95.1</b>	<b>293,844</b>	<b>79.4</b>	<b>7.5</b>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附註6)	5,869	4.9	76,229	20.6	13.6
<b>總計／整體</b>	<b>118,655</b>	<b>100.0</b>	<b>370,073</b>	<b>100.0</b>	<b>7.8</b>
<b>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客戶B／供應商C(附註1)	17,939	78.4	13,169	21.7	7.0
供應商A	12	0.1	30,646	50.5	—
供應商D(附註4)	403	1.7	122	0.2	0.5
一名非五大客戶	2,917	12.7	41	0.1	10.1
<b>小計</b>	<b>21,271</b>	<b>92.9</b>	<b>43,978</b>	<b>72.5</b>	<b>7.3</b>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附註6)	1,622	7.1	16,661	27.5	10.8
<b>總計／整體</b>	<b>22,893</b>	<b>100.0</b>	<b>60,639</b>	<b>100.0</b>	<b>7.6</b>

附註：

-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分別約為6.7%、7.5%、6.1%及7.0%。此乃主要歸因於客戶B自我們採購的基本款式紡織面料產品更易於加工，且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面料產品供應予不同終端客戶(包括專注於低利潤銷售的大型綜合超市)。
- 於2017年，我們錄得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約為9.2%，而2018年及2019年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8%及14.7%，乃主要歸因於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開始為客戶C生產新的定制產品，而我們於2017年因其開發及加工調整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導致2017年的毛利率較低。
-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錄得向客戶E作出的銷售的毛利率較低，分別約為1.4%及2.7%，乃主要歸因於：鑒於客戶E(i)為國際知名美國瑞典服裝品牌於中國的供應商之一，且於該期間我們希望與該品牌運營商拓展業務關係；及(ii)積極協商降低彼等於本集團所下單的單價，我們願意按非

---

## 業 務

---

常低的利潤交易。然而，由於產能愈發受限，且我們可接受較低的利潤率水平，我們逐漸減少客戶E的訂單，導致於2018年及2019年向客戶E作出的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來自客戶E的收益。

4.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供應商D分別錄得較低毛利率約1.6%、0.8%、1.0%及0.5%，主要因我們以較低利率向供應商D出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由於(i)供應商D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與本集團磋商更低單價，乃因供應商D向本集團提供特殊類型的印染坯布，因此我們願意與供應商D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ii)供應商D的終端客戶主要為通常對價格更為敏感的國內品牌。
5. 於2019年，我們自供應商A錄得較高毛利率，約為21.7%，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向供應商A出售的主要紡織面料產品為較高規格的功能性紡織面料產品。
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分別包括23名、19名、16名及7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與同期與我們其他獨立客戶就相似紡織面料產品進行的相似交易基本一致，惟若干情況(如客戶訂購定制產品、我們擁有閒置產能及我們渴望尋求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業務發展機會等)則除外。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重疊供應商／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於上述供應商／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概無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根據益普索報告，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下訂單之前，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溝通彼等的詳細需求及要求，如產品規格、預期數量及預計交貨日期等。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單獨銷售合約，大多屬單次協議，並無任何規定的最低購買承諾。

---

## 業 務

---

此類單獨銷售合約通常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規格、所需數量、交貨日期、單價及付款條款。

雖然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協議，但我們會定期與主要客戶討論彼等可能會向我們訂購的銷售訂單以及產品類型。我們將該等資料用於生產計劃及採購。於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我們會評估產能。我們通常僅在簽訂銷售合約確認採購訂單後開始生產。根據產品類型及採購訂單大小，面料成品通常可在採購及生產流程開始後的兩到四個月內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

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銷售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售產品：	產品數量、產品規格及要求。
售價：	單價及總售價。
質量標準：	產品須符合的質量標準。我們通常規定若干獲認可行業標準(如美標四分制)。
產品缺陷：	倘客戶在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後發現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缺陷，彼等將於十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產品交付及運輸成本：	客戶既可要求我們交付產品，亦可選擇向我們收取產品。  我們通常須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地點或客戶指定的中國港口，從而運輸至海外。  除客戶自取外，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國內目的地的運輸成本。

---

## 業 務

---

付款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後30至90天內結清售價付款。

若客戶無法於規定付款日期內結清付款，我們可能會收取罰金，每日按未償還金額的0.3%計算。

### 加工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就提供加工服務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服務合約，根據益普索報告，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下訂單之前，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溝通彼等規格之詳情。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單獨服務合約，大多屬單次協議。此類服務合約通常載列客戶規格及要求、交貨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服務費。

提供單次加工服務的服務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規定待加工面料所需的規格及要求以及數量。

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及相關單價。

質量標準： 經加工面料產品須符合的質量標準。我們通常規定若干獲認可行業標準（如美標四分制）。

包裝要求： 我們須根據所規定的包裝要求包裝經加工面料產品。

產品缺陷： 因我們的加工服務引起的任何質量問題，客戶有權要求我們作出整改或按出現問題的面料成本賠償。



---

## 業 務

---

產品交付及運輸成本： 客戶既可要求我們交付產品，亦可選擇向我們收取產品。

我們通常須將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地點。

除客戶自取外，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國內目的地的運輸成本。

付款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收到經加工面料產品後結清服務費付款。

若客戶無法於規定截止日期內結清付款，我們可能會收取罰金，每日按未償還金額的0.3%計算。

### 定價及信貸政策

就銷售紡織面料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紡織面料產品設定價格，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採購訂單量、產品規格、加工複雜性及當前市價。我們按獨立基準為每筆訂單設定價格。我們於訂立銷售合約之前與每位客戶單獨磋商議定價格。一般來說，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以及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都會計入訂單的定價考慮因素。

我們的售價約在5%至10%範圍內波動。根據定價政策，倘下降波動幅度為5%或以下，則需部門經理批准；倘下降波動幅度超過5%但低於10%，則需銷售及營銷團隊副主管批准；倘下降波動幅度為10%或以上，則需總經理批准。

於往績期間，

- (i) 平紋布產品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6.3元、每米人民幣18.2元、每米人民幣18.4元及每米人民幣18.6元；及
- (ii) 燈芯絨面料產品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22.5元、每米人民幣21.1元、每米人民幣21.1元及每米人民幣22.5元。

---

## 業 務

---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就海外銷售而言)及人民幣(就國內銷售而言)結算。我們的客戶大部分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貿易信貸期，視乎本集團對客戶財務背景、信譽度及客戶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

就提供加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通過計及客戶規格、有關程序複雜性、數量及交付時間並參考當前市價設定服務費。我們按獨立基準為每筆訂單設定價格。我們於訂立服務協議之前與每位客戶單獨磋商議定價格。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提供加工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服務費一般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客戶大部分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貿易信貸期，視乎本集團對客戶財務背景、信譽度及客戶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

### 產品交付

我們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條款安排成品的包裝及交付。除選擇於我們生產廠房接收成品的客戶外，我們通常會安排將我們的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中國地址或國內港口。我們不負責運輸或出口我們的成品到中國境外。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遇物流供應商的任何重大延誤或交付問題。

### 產品退回、保修及責任以及客戶投訴處理

鑒於退回產品的運費高昂，我們的銷售協議一般不規定產品退回及保修期。無論我們何時收到來自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我們將會及時處理，其中包括與客戶進行溝通了解投訴的性質，對被投訴的不合格產品樣品進行質量檢測或派遣人員到客戶場所識別不良品的原因。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遭遇到客戶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銷售退回、產品召回及再加工，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或提供染色及整理服務存在任何重大質量缺陷，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般受季節性影響。由於農曆新年一般為每年的一月或二月，每年的頭兩個月通常為一年中的生產淡季，每年開年的生產較少，我們一般於此時完成大部分秋／冬季紡織面料產品訂單。

於秋冬季節，我們的客戶一般購買厚、重及深色紡織面料產品，這種面料較重量較輕及顏色較淺的春／夏季紡織面料的生產／工序更為昂貴。因此，秋／冬季紡織面料產品一般收費較高，我們來自銷售有關秋／冬紡織面料產品的收益一般較高。

### 集團內交易

#### 背景

於2002年，薛先生於中國成立常州東霞，從事紡織面料的設計及加工業務。於2011年，薛先生透過其兒子於香港註冊成立亞東(香港)。自2011年開展其業務以來，亞東(香港)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紡織面料。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亞東(香港)自常州東霞購買全部紡織面料，以售予其客戶。於2014年，亞東(香港)成立亞東(常州)。亞東(常州)通過收購常州東霞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污水處理系統)建立其自身產能。董事確認，由於該轉讓事項，自2014年12月起，常州東霞不再從事紡織面料的設計及加工業務。亞東(常州)於2015年1月開始生產紡織面料，自此，其一直通過亞東(香港)向其海外客戶銷售其生產的紡織面料產品。

於往績期間，亞東(常州)自第三方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進行染色及加工活動。於完成製造流程後，染色紡織面料產品隨後定價，並透過亞東(香港)實際交付予第三方國內客戶以及出口至第三方海外客戶。亞東(香港)主要負責招攬及結算與海外客戶的銷售交易。

#### 商業理據

經董事確認，支持上述安排事項的理據如下：鑒於海外客戶更喜歡香港成熟的法律體系且無外匯管制，相較中國實體而言，彼等一般傾向於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簽訂合約。

---

## 業 務

---

### 轉讓定價稅務影響

為評估亞東(常州)與亞東(香港)之間的銷售(「集團內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透過以亞東(常州)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分析集團內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稅務總局公告[2017]第6號，稅務部門可接受多種轉讓定價方法分析關聯方交易是否以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為其中一種方法。交易淨利潤法通過利用可資比較無關聯方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釐定關聯方交易的淨利潤。利潤水平指標包括資產收益率、經營利潤率、淨成本加成比率(「淨成本加成比率」)、貝里比率等。相較其他轉讓定價方法僅專注於單一交易而言，交易淨利潤法透過於相似期間內審查該等功能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釐定合理的利潤範圍。合理的利潤範圍乃透過於相似期間內分析功能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指標而釐定。該方法避免單一交易中由於缺乏可比性及相關數據可能造成的死鎖效應。因此，交易淨利潤法被認為適用於基準研究。該方法為稅務部門廣泛接受，通常用於關聯方之間的內部處理工作。

根據交易淨利潤法，淨成本加成比率(等於經營溢利除以所售商品總成本及相關開支)乃最適合的基準法，由於其審查公司經營溢利並以此除以總成本(為使用公司的總經營開支計量成本收益率的方法)。淨成本加成比率通常用於製造企業向關聯方分銷商進行的產品銷售中。就此，稅務顧問認為，基於交易淨利潤法的淨成本加成比率應屬適合且直接與用於基準研究相關。

下列主要因素被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分析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視為相關：(i)所交易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型；(ii)地理位置；(iii)財務數據的充足性；及(iv)作用及風險。因此，11及14間可資比較公司(均為於相關及相似司法管轄區上市的公眾公司)獲選進行轉讓定價研究並分別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集團內交易進行比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運營，且從事向日本、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等亞洲市場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故類似地理位置的參考數據用於開展比較研究。稅務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選擇用於分析集團內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乃由於(i)可資比較公司乃選自OSIRIS數據庫(為稅務機構摘錄全世界獨家上市公司數據所普遍接納的國際認可數據庫)；及(ii)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與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間相互獨立，可提供公平公正的資料用於轉讓定價分析。具體而言，稅務顧問為進行轉讓定價分析而選擇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i)具有相同的工業標

## 業 務

準分類(SIC)代碼(即處於從事與本集團產品分類相似的染色活動的相同行業)；(ii)於本集團所在的相似地理位置進行出口／分銷產品；及(iii)就收益而言具有不同的經營規模(由於轉讓定價分析主要專注於淨成本加成比率，該比率為比率分析而非絕對價值分析)，因此所選擇的數據可全面反映行業營運環境，從而提升轉讓定價分析結果的可靠性及更為各地區稅務機構廣泛接受。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內交易的淨成本加成比率分別為約5.43%、4.18%及5.97%。透過使用獨立第三方自OSIRIS數據庫中摘錄的數據，識別以下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平均淨成本加成比率之下四分位數、中位數及高四分位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sup>(附註)</sup>
下四分位數	3.94%	3.34%	3.34%
中位數	5.17%	5.18%	5.18%
高四分位數	8.08%	11.97%	11.97%

附註：OSIRIS數據庫中的2019年財務數據通常在2020年10月末方可全面使用。為便於轉讓定價分析，使用2018年之三年平均淨成本加成比率分析2019年集團內交易之淨成本加成比率。經稅務顧問所告知，此乃轉讓定價分析的國際通用方法。

根據稅務顧問進行的基準研究結果發現，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的定價基準(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集團內交易的淨成本加成比率)在無關聯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平均淨成本加成比率的四分位數間距內。基於上述，稅務顧問認為，集團內交易已適當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相關轉讓定價規定或指引，且稅務顧問認為，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質疑亞東(常州)課稅情況的風險相當低，且稅務局亦不太可能主動對亞東(香港)的轉讓定價作出調整。根據該轉讓定價分析，董事認為，集團內交易按香港及中國的公平原則進行。

經稅務顧問確認，以及稅務顧問對轉讓定價的分析，董事認為集團內交易項下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規定關聯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 業 務

---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東(常州)已就其關聯方交易完成所有相關稅務備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概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部門就本集團進行的集團內交易所作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董事確認，亞東(常州)未曾獲任何稅務部門要求提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同期文件，且未曾接獲稅務部門發出的通知表示其將就過往年度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納稅調整。此外，亞東(常州)已於2020年3月18日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為主管稅務部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負責亞東(常州)轉讓定價方面的稅務狀況)發出的合規函件並與其進行面談。國家稅務總局常州市天寧區稅務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提供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的代表於面談中確認，相關稅務機構不會關注亞東(常州)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提交的關聯方交易稅項備案，亞東(常州)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關聯方交易遭受罰款的風險甚微。

###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為當需要設定交易價時，正常貿易營運的一部份。我們已在這方面推行一般政策，以遵守公平原則及達致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檢討亞東(常州)與亞東(香港)之間的安排，並於有需要時委任稅務顧問檢討有關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 採購

#### 原材料及價格波動

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兩大類，即(i)平紋及燈芯絨坯布；及(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我們自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原材料供應任何重大延遲或短缺，且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質量問題糾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6.1百萬元、人民幣611.2百萬元、人民幣5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0.4%、81.7%、81.0%及77.4%。

---

## 業 務

---

於往績期間，我們平紋及燈芯絨坯布成本分別佔材料總成本的約91.4%、92.8%、92.2%及91.8%。

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根據相關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原材料存貨政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有關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有關闡述材料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倘價格增長並未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一般不會由於原材料價格輕微增長而提高紡織面料產品價格，從而維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為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及避免原材料供應延遲及／或短缺，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i) 維持一批供選擇的各類原材料供應商以減少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並避免原材料供應產生任何中斷；及
- (ii) 定期審閱及監察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

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品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 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與我們的供應商議定採購條款。

我們通常只維持最低水平的坯布，乃由於坯布具有不同的特性及紋理，而我們的需求因具體情況而異。在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要求及客戶的需求，在需要時採購大部分坯布。我們不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根據益普索報告，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在我們確認採購之前，我們會與坯布供應商溝通我們對坯布的具體要求，以及預期數量及交貨時間。對於每次採購，我們通常會與我們的坯布供應商簽訂單獨採購合約，當中一般載列我們的具體要求、數量、預計交貨日期、價格及付款條款。作為我們設計及開發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所需坯布的質量及特性，以迎合或補充我們客戶的設計。因此，必要時，我們的採購團隊與銷

---

## 業 務

---

售團隊將根據我們的要求與坯布供應商協調坯布生產。一旦坯布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會就每次採購與坯布供應商訂立單獨採購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供應商及外包—坯布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由於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為我們所有生產的必需品，我們通常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可供約30天生產。對於每次購買，我們會向我們的紡織染料及添加劑供應商下訂單，通常載列我們的具體要求、數量、預計交貨日期、單價及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估計生產需求購買紡織染料及添加劑。

### 供應商及外包

#### 供應商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業務關係具有商業利益。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而我們的策略為集中向少數可靠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從而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於下單前一般向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比較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我們亦持有一批供選擇的各類原材料供應商以減少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並避免原材料供應產生任何中斷。為避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的政策是，任何時候我們一般都不會從任何一名單一供應商採購超過總採購需求30%的產品。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委聘供應商F作為供應原材料及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供應商。供應商F自行採購原材料並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在無供應商F參與的情況下，我們自己進行設計及開發，並與服裝品牌運營商或客戶敲定產品設計及規格。我們無須獲取客戶同意供應商F參與該等安排。於整個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人員去到供應商F的越南生產廠房進行質量監控及提供技術援助，以確保供應商F的產品符合本集團設計規格並達到本集團的技術及質量標準。供應商F隨後根據我們的指示，將其製造的紡織面料產品交付至我們客戶的指定越南服裝製造商。董事相信，通過委聘於越南擁有生產廠房的供應商F，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購買紡織面料產品（主要由於越南的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較低），進而獲得較高利潤率。

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與供應商F訂立保密協議，根據益普索的資料，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與供應商F相互理解，供應商F應保密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資料。儘管供應商F為我們的紡織面料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供應商F基於下



---

## 業 務

---

文將無法挖走我們的客戶或抄襲我們的設計：(i)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或服裝品牌運營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整個過程中，我們僅與我們的客戶或服裝品牌運營商溝通有關訂單下達、銷售、樣品測試及質量控制事宜，而供應商F僅參與生產過程，缺乏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產品開發能力；(ii)我們外包予供應商F的訂單主要為最終向優衣庫供應的最終產品。董事相信，優衣庫下達有關訂單的前提是我們的設計符合彼等的要求。董事相信，優衣庫對其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及設計及其產品及供應鏈的穩定性有嚴格規定，因此，其並不會輕易更換核心供應商；及(iii)各季紡織面料產品可能根據季節特徵、潮流趨勢、染色及設計需求而變更，流行時裝的設計樣品的賬齡週期非常短。

### 坯布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根據我們的要求及客戶的需求於有需要時採購大部分坯布。就各項採購而言，我們通常與坯布供應商訂立單獨採購合約。坯布採購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購買產品：	所購買坯布數量、坯布規格及要求以及交付日期。
購買價：	單價及總購買價。
質量標準：	坯布的質量標準須符合我們規定的若干獲認可行業標準或其他具體標準。
包裝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須根據我們所規定的包裝要求包裝坯布。
產品交付及運輸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將坯布無償交付至我們的經營場所。
質量糾紛：	我們有權於交付產品後30天內（「質量爭議期」）提出產品質量問題。

---

## 業 務

---

付款條款： 供應商須向我們發出付款申請表、票據及收費通知等文件作為正式付款要求。倘我們對產品質量無異議，則須於質量爭議期屆滿後一天內付款。

倘訂約方對產品質量有任何爭議，訂約方應於釐定虧損後30天內簽訂質量爭議解決報告，未支付款項於簽訂有關報告後七天內結清。

### 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確保穩定供應，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紡織染料及添加劑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此類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為一年。

數量及價格： 數量及價格將列示於所下個別採購訂單。

質量要求： 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應符合一定標準，如國家質量標準。

包裝及交付： 供應商將負責包裝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應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我們須於交付時確認我們的接收。如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則應於收到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30天內書面告知供應商。倘使用紡織染料及添加劑產品時發現質量問題，供應商應承擔責任，賠償我們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 付款可以多種方式作出，包括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框架採購協議。

### 供應商挑選標準

我們訂有原材料供應商挑選標準。就每次原材料採購而言，我們將向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基於多種因素挑選供應商，如(i)產品及／或服務質量；(ii)定價；(iii)業內聲譽；(iv)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及(v)預期交貨時間。

---

## 業 務

---

我們就每種主要原材料維持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現有供應商亦於各年度末進行年度評估，而該等符合標準的供應商仍將繼續列入我們經批准供應商名單。

在我們的坯布供應商開始生產坯布之前，彼等必須與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一起參加預生產會議。為確保供應商的生產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監督及監控供應商在其生產現場的生產流程。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於獲取任何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時並未遭遇任何延期、短缺及／或重大困難；及
- (ii) 我們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糾紛。

### 外包

我們偶爾會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尤其是當(i)本集團無有關流程所需的設備及／或技術(如塗層)；及／或(ii)所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產能及／或所收到的採購訂單必須於較短時間內完成時。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按臨時基準為我們提供所有服務。我們將繼續按上文所述於需要時聘任有關第三方分包商，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共委聘31名、33名、29名及15名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提供紡織加工服務及紡織染色服務。我們亦維持現成的替代分包商名單，彼等專長於每種類型的工藝。於往績期間，我們於確認及委聘分包商中未遇到過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江蘇省及浙江省有大量分包商，外包安排並無關聯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2%、4.7%、4.0%及1.9%。

### 甄選程序及與分包商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甄選分包商。於甄選我們的分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彼等的專業知識；(ii)產品／服務質量；(iii)彼等的現有產能；(iv)分包成本；(v)往績記錄；及(vi)相關資格(如適用)。

---

## 業 務

---

於評估潛在分包商時，我們將採取以下步驟：

- (i) 要求彼等提供(其中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
- (ii) 倘適用，檢查彼等是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備彼等將予提供之服務的相關證書、許可證及資格；及
- (iii) 倘適用，檢查有關證書、執照及／或許可證的業務範圍是否涵蓋彼等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我們保存潛在分包商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的副本以供自身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 分包商質量控制

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監督及監控分包商在其生產現場的整個生產流程。為確保分包商提供的服務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對分包商採用與我們自身生產相同的質量控制標準。倘我們在分包商生產過程中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我們與分包商解決問題。

我們要求分包商對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維持高水準，並設有足夠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在甄選分包商時，除彼等的工作質量、過往表現及行業聲譽外，我們還會對彼等的優點進行評估，包括獲取及審閱彼等有關環保所需的許可。我們亦不時參觀分包商的生產現場，這不僅為了對彼等的生產進行質量控制，亦為了評估分包商現場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件以及分包商現場的生產管理，例如評估(i)分包商的僱員是否以適當廠房及設備進行作業；(ii)我們的分包商是否會向彼等僱員提供充分的指導、培訓及監管；(iii)分包商是否有適當的

---

## 業 務

---

危險物質處理程序；及(iv)分包商是否實施足夠的急救及防火措施。倘我們的分包商遭遇任何違規事件，相關分包商會應自費進行整頓及採取所需補救行動。我們通常要求有關分包商在合理的時間內(視乎彼等所需採取的行動而定)就重大違規事件採取補救行動。在完成必要補救行動後，我們將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達到我們的標準。倘相關分包商未能於合理期間對該等重大違規事件進行整改，我們將重新評估其整體表現及合規記錄，並可能考慮日後不再委聘彼等提供服務。本集團因有關分包商未能維持適當質量控制所導致或產生的全部損失應由有關分包商承擔。

### 第三方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數量及價格： 數量因具體情況而異。價格通常按每米收費。

質量要求： 分包商根據合約要求完成產品加工時應通知我們。我們將通過樣品檢測方式檢查產品質量。檢查後，倘任何產品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我們有權拒絕此類有缺陷的產品，並向分包商索賠相應的損失。倘對產品質量存在爭議，雙方可以委任雙方共同商定的組織檢查產品並釐定是否存在缺陷。產生的費用由有關組織確定對產品缺陷負責的一方承擔。

付款條款： 付款通過網上銀行每月結算。倘分包商未能在規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交付產品，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每天按未交付產品價值的0.3%支付罰款。

終止： 倘分包商未能按照我們的要求加工坯布，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協議並要求賠償損失。

## 業 務

###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供應的產品 或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供應商／ 分包商是否 亦為客戶 (是/否)	信貨期 (天)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及2)	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紡織品原材料的編織、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90	銀行轉賬	160,390	32.1
2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梭織服裝的製造及加工、棉紗及紡織產品的銷售及其自身及作為代理經營的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4	否	90	銀行轉賬	67,068	13.4
3	供應商C (附註1及3)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44,953	9.0
4	供應商D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高端紡織面料及服裝的染色、加工、製造及銷售	中國浙江省	坯布	4	是	30	銀行轉賬	26,458	5.3
5	供應商E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各類坯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紡織設備及配套技術的研發	中國安徽省	坯布	4	否	60	銀行承兌票據	21,699	4.4
	總計								320,568	64.2

---

## 業 務

---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最終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供應商／分包商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家供應商／分包商，且自有關供應商／分包商產生的採購額予以合併計算。
2. 供應商A包含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兩間公司。
3.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供應的產品 或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供應商／ 分包商是否 亦為客戶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附註1及2)	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紡織品原材料的編織、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60	銀行轉賬	150,939	23.6
2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梭織服裝的製造及加工、棉紗及紡織產品的銷售以及其自身及作為代理經營的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4	是	90	銀行轉賬	114,415	17.9
3	供應商F (附註1及3)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紗線、坯布、服裝面料及服裝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	中國香港及 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2	否	60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79,453	12.4
4	供應商C (附註1及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票據	50,793	8.0
5	供應商G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製造高檔紡織面料及銷售自產產品及所收購國內生產的商品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	25,969	4.1
總計									421,569	66.0



---

## 業 務

---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最終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供應商／分包商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家供應商／分包商，且自有關供應商／分包商產生的採購額予以合併計算。
2. 供應商A包含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兩間公司。
3. 我們委聘供應商F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原材料及製造紡織面料產品。於整個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團隊人員去到供應商F的越南生產廠房進行質量監控及提供技術援助。
4.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供應的產品 或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供應商／ 分包商是否 亦為客戶 (是/否)	信貸期 (天)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梭織服裝的製造及加工、棉紗及紡織產品的銷售以及其自身及作為代理經營的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4	是	60	銀行轉賬	125,607	19.7
2	供應商A (附註1及2)	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紡織品原材料的編織、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5	是	60	銀行轉賬	105,778	16.6
3	供應商F (附註1及3)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紗線、坯布、服裝面料及服裝的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	中國香港及 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2	否	60	銀行轉賬	80,799	12.7
4	供應商C (附註1及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	53,421	8.4
5	供應商H (附註1及5)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針織衫的銷售	中國河南省	坯布	1	是	30	銀行轉賬	29,895	4.7
	總計								395,500	62.1

---

## 業 務

---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最終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供應商／分包商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家供應商／分包商，且自有關供應商／分包商產生的採購額予以合併計算。
2. 供應商A包含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兩家公司。
3. 我們委聘供應商F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原材料及製造紡織面料產品。於整個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團隊人員去到供應商F的越南生產廠房進行質量監控及提供技術援助。
4.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5. 供應商H的一家成員公司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一家供應商及一名客戶分別擁有51%及24.5%的權益。

## 業 務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五大供應商／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名稱	背景及主要業務	位置	供應的產品或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供應商／ 分包商 是否亦為 客戶 (是／否)	信貨期 (天)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梭織服裝的製造及加工、棉紗及紡織產品的銷售及其自身及作為代理經營的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4	是	60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票據	41,955	26.8
2	供應商A (附註1及2)	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紡織產品及紡織品原材料的編織、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5	是	60	銀行轉賬	30,646	19.6
3	供應商F (附註1及3)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紗線、坯布、服裝面料及服裝的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	中國香港及 江蘇省	坯布及紡織 面料產品	2	否	60	銀行轉賬	25,321	16.2
4	供應商I (附註1及4)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針織衫、紡織品原材料以及服裝及配件的編織及銷售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90	銀行轉賬	13,937	8.9
5	供應商C (附註1及5)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服裝的銷售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中國江蘇省	坯布	5	是	30	銀行轉賬	13,169	8.4
總計									125,028	79.9

---

## 業 務

---

附註：

1. 就於同一集團內或最終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供應商／分包商而言，彼等就呈列而言被視為一家供應商／分包商，且自有關供應商／分包商產生的採購額予以合併計算。
2. 供應商A包含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兩家公司。
3. 我們委聘供應商F根據我們的規格供應原材料及製造紡織面料產品。於整個紡織面料產品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團隊人員去到供應商F的越南生產廠房進行質量監控及提供技術援助。
4. 供應商I包含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三家公司。
5. 供應商C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

## 業 務

---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分別由合共136家、138家、156家及96家供應商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於及時獲取生產流程所需任何原材料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ii) 我們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糾紛；及
- (iii)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監控及管理

本集團設有存貨管理系統，可跟蹤所有進貨及出貨庫存，以確保始終保持最佳存貨水平，滿足客戶的需求且不會庫存過多。我們每年及於必要時進行存貨盤點。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坯布、紡織染料及添加劑。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尚未完成全部整理流程的部分加工品。製成品主要包括可交付予我們的客戶的紡織面料最終產品。

我們通常主要根據單獨採購合約生產紡織面料產品。因此，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要求以及於客戶下採購訂單後，按需購買坯布。鑒於紡織染料及添加劑為我們所有生產所必需，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估計生產需求購買。我們通常只維持最低水平的坯布及足夠的紡織染料及其他添加劑，可供約30天生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1.1天、30.1天、29.8天及75.7天。有關我們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或約95.5%)的存貨已於隨後消耗或出售。

---

## 業 務

---

鑒於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求生產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並且我們僅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購買坯布，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就存貨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紡織面料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已經實施質量控制程序，該程序覆蓋我們自採購原材料至交付製成品的生產流程的所有方面及階段，以保證持續不斷地生產高品質產品。我們採用質量管理體系，確實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對紡織面料產品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認為高質量的控制標準可令我們將產品返工率維持在較低水平。

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產品檢查及測試）乃由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執行。大部分質量控制團隊人員於紡織業至少擁有10年經驗。團隊負責進行生產前檢查、監督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在儲存前檢查製成品質量並在發貨前檢查製成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涉及產品質量之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亦無對我們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故障事故。

### 質量保證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於本集團且必須強制遵守的國家質量保證標準。我們已遵守國際／國家公認質量保證標準，且已獲得以下證書：

質量保證標準	詳情	有效期
ISO9001:2015 GB/T 19001-2016	染色及整理純棉、T/C混紡、 苧麻、亞麻混平布及燈芯絨領 域的質量管理體系	2018年6月21日至 2021年7月9日

## 業 務

質量保證標準	詳情	有效期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證書	測試直接接觸皮膚的有害物質（附註）。獲授權使用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標誌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用純棉、棉／氨綸、棉／黏膠／氨綸、TENCEL®／氨綸、棉／聚酯／氨綸、棉／亞麻、棉／聚醯胺／氨綸及黏膠／聚醯胺製成並進行匹染（活性、還原、中性或分散）、活性印染及整理的梭紡織品（包括燈芯絨面料）	2020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31日
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	染色及整理純棉、T/C混紡、苧麻、亞麻混平布及燈芯絨領域的環境管理體系及相關管理活動	2018年6月15日至 2021年7月16日

附註：所列產品符合就可直接接觸皮膚產品而設立的STANDARD 100 by OEKO-TEX®的人類生態要求，該要求在發出證書時生效。經認證物品符合STANDARD 100 by OEKO-TEX®項下REACH附錄XVII規定及美國有關兒童用品中鉛總含量規定。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考慮到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亞東（常州）無需因於往績期間未能符合中國質量監管法律法規而繳納任何重大行政罰款。

就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遵守若干標準，我們亦獲得以下證書：

授予方	證書	詳情	有效期
優衣庫	實驗室認可證書	認可符合以下標準的產品的質量控制：  色牢度測試 — 與（其中包括）耐光、耐洗、耐汗、耐磨及耐滲色的色牢度有關  實物測試 — 與（其中包括）尺寸、接縫滑裂及pH值的變化有關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業 務

授予方	證書	詳情	有效期
世優認證公司	合規證書	遵守全球有機紡織品標準(GOTS)5.0 版就若干有機棉質產品施加的有關 貿易、染色、印刷及整理的相關環 境及毒性標準	2020年10月26日至 2021年10月25日
中國船級社質量 認證公司	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 管理體系證書	認可有關質量控制體系的信息化和 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GB/T23001/ 2017)	2019年12月5日至 2022年12月5日

### 質量控制程序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高標準，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對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進行全面的內部質量控制監控及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質量將影響我們紡織面料最終產品的整體質量。根據成品的所需特性及功能，我們非常重視用於我們產品的相關坯布的質量及特性。在我們向坯布供應商下訂單之前，我們會與彼等溝通我們的具體標準及要求。我們與我們的坯布供應商協調坯布生產，以確保在我們下訂單之前，面料符合我們的要求。一旦我們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我們也會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我們坯布的生產情況。在確認驗收該等原材料之前，我們對坯布及其他原材料進料樣品進行隨機檢查。

就紡織染料及／或添加劑而言，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禁用或管制化學品以及生產我們的染料及／或添加劑所規定的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指引，並自供應商獲得書面確認書以確保彼等供應的產品未包含任何有關國家及國際標準所訂明的禁用化學品或超過一定水平數量的管制化學品。

#### 2. 生產流程及／或半成品

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及半成品進行質量檢驗及測試。我們憑藉經驗豐富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技術檢測機器及設備進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生產人員將在每個階段檢查產品。我們進行一系列不同的質量控制測試以

---

## 業 務

---

檢測我們產品的不同特性，例如測試耐光色牢度、耐洗色牢度、彈性強度及拉伸比例。只有在檢查結果令人滿意時，產品才會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

由於根據優衣庫測試法進行若干質量控制測試，我們自2016年起獲得優衣庫實驗室認可證書。

### 3. 製成品

我們的紡織面料成品均須進行最終檢驗及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彼等符合客戶用於其自身生產流程所需的一切必要質量標準及／或產品規格。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或產品規格的紡織面料成品會進行再加工或折價處置或出售予製造商，而製造商對相關不合格成品具有其他用途。倘不合格成品再加工，其將須再次受到相同質量檢查及檢驗。

##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

###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新型冠狀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蔓延至全世界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全球確診病例超過40百萬例及超過一百萬例死亡病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死亡人數和感染人數不斷上升。為了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國境內及全球已實施嚴厲措施，包括若干國家關閉國家邊境、世界各地大量城市進行封鎖、旅行限制、延長企業停工時間及對感染人士及被視為潛在感染的人士進行強制檢疫。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導致多個國家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封鎖，並對世界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預期將遭受經濟衰退。於2020年6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假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於2020年全球經濟將收縮約4.9%，但2021年全球增長將回升約5.4%，特別是預計經濟發達國家(如美國、歐元區、日本及英國)的經濟將嚴重萎縮約8%或以上，而中國經濟於2020年增長約1%。中國為第一個受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的國家，自2020年3月底開始放鬆全國限制，此後逐漸恢復經營及並全面展開經濟活動。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洲國家、美國及其他國家仍處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流行階段，但中國似乎已控制住疫情，且正處於領先恢復階段。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採購經理調查最新指數(採購經理指數)表明許多國家的製造業產出大幅放緩，反映出外部需

---

## 業 務

---

求下降及國內需求下降的預期增加，而儘管外部需求疲弱，可喜的是，中國的採購經理指數於2020年年初急劇下降後略有改善。世界各地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而採取的極端控制措施導致國際貿易及供應鏈嚴重中斷。

其中，全球零售行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衝擊，視乎所售商品及物品的性質而定。董事認為，而益普索同意，時尚及／或奢侈品牌服裝的需求可能有所下降，而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的需求不會像其他奢侈品牌因經濟下行而受到嚴重影響。預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將會有所改變，從而導致價格更加實惠的基本服裝消耗品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而益普索同意，相比於其他服裝品牌運營商，我們終端客戶所處的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市場可能會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更快復甦。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0年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市價預期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致使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服裝需求均下降。然而，鑒於疫情預期將於（尤其是）部分亞洲國家逐漸得到控制，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不會持續，且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自2020年3月起，中國國內市場的零售市場正逐漸恢復。中國服裝零售市場亦自2020年4月起有所恢復，且中國染色及整理行業市價預計將以更積極的前景恢復，在國內巨大需求及全球線上零售渠道逐漸成熟及加快轉變的支持下，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8%及7.2%。有關證明中國國內零售市場以及基本及價格實惠的服裝消耗品需求恢復的行業數據，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概覽—中國」。

全球經濟衰退、減緩及／或負面商業情緒將不可避免地對所有行業（包括紡織行業）造成間接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常州市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中國地區之一。我們的生產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暫停約一個星期，乃由於中國當地政府於2020年2月初實施強制性暫停經營。緊隨於2020年2月9日自中國當地政府收到復工同意書後，我們已逐步恢復運營。鑒於中國各個省份及地區當地政府實施旅

---

## 業 務

---

行限制(抑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的一環)，我們的勞動力受到影響，我們能夠自2020年3月初起基本全面恢復運營，於2020年3月底全面恢復運營。

自2020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分包商提供服務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中斷。董事認為，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各行業的供應鏈造成重大中斷，鑒於我們所有的供應商(供應商F除外)及分包商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如非所有)主要供應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生產活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供應鏈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中斷。同時，由於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中國江蘇省，且我們保留一份現成可替代供應商／分包商名單，以減少過渡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分包商，倘若我們的部分現有供應商／分包商無法全面恢復運營及／或無法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及時爭取到其他供應商／分包商。此外，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干擾。

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我們目前可得資料，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7.7%及6.1%，乃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我們亦錄得整體銷量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1.4百萬米減少約17.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5.9百萬米。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0年2月至3月中旬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於中國的大部分非必要業務(包括服裝製造業務)營運，致使老客戶的業務延遲約一個半月恢復，因此老客戶下訂單的時間相應延遲。我們預計我們的生產進度或產量將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的生產及銷量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於一段時間內受到影響。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獲得的紡織面料產品及加工服務訂單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訂單、已交付訂單及未交付訂單的金額及數量載列如下：

已確認訂單 的數量 (百萬米)	已確認訂單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未交付訂單 的數量 (百萬米)	未交付訂單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交付訂單的數量 (百萬米)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已交付訂單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5.0	601.3	27.9	482.5	7.1	118.8

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自客戶收到的紡織面料產品的採購訂單合共約為35.0百萬米(或約人民幣601.3百萬元)，與2019年同期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未交付訂單約7.1百萬米(或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取消其已下單的採購訂單，且我們大部份的主要客戶已表明彼等無意取消或大幅減少其2020年的採購訂單。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溢利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預期收益及毛利將減少，主要與2020年預計銷量較2019年減少約13.5%(產品的平均單價估計保持相對穩定)一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及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基於優衣庫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10月9日向本集團下達的已確認訂單金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或約2.8百萬米)，我們預測優衣庫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金額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少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衣庫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採購代理(即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少增加約15.9%(就銷售額而言)。然而，根據上述行業及市場前景及鑒於(i)我們自2020年3月初起基本全面恢復營運(包括生產、交付產品及銷售)，於2020年3月底全面恢復運營；(ii)倘可能延遲

---

## 業 務

---

交付產品予客戶，我們將會與客戶盡快聯絡及協商有關問題，從而盡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遭受的損失，包括探索不同物流安排方式及同意延遲交付日期；及(iii)中國已逐漸全面恢復經濟活動，我們預計衰退趨勢不會屬重大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長期影響我們的運營或銷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章節「業務策略」所述之擴張計劃仍然可行，及我們不太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更改[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據董事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產生有關產品交付安排的重大分歧或糾紛。

鑒於上文所述及自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干擾，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協定條款向客戶交付產品。雖然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運營及／或財務表現造成一定程度上的負面影響，有關影響將不屬重大或不會長時間持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論由於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我們均不可能長時間減少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以滿足約29個月的運營。我們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被迫暫停業務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由於業務暫停，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iii)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按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在此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最大)的平均後續結算率結算；(iv)我們將需按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在此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最大)的平均後續結算率結算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v)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員工(包括運營及行政員工)(經雙方同意)無薪休假或自業務中斷第二個月起領取當地最低工資的80%工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常州市天寧區最低工資為每月人民幣2,020元，根據江蘇省支付工資的相關規定，倘於停工或業務中斷期間僱主並未安排僱員工作，則須於業務中斷一個月後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80%的生活費)，合共支付約每月人民幣0.8百萬元；(vi)我們將不會解僱任何員工；(vii)業務暫停期間，我們將就租賃物業支付租賃款項及其他雜項支出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3百萬元；(viii)我們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基本的維護成本及水電費)，以維持最低

---

## 業 務

---

水平的營運；(ix)我們將支付利息及擔保費用合共約每月人民幣0.6百萬元；(x)並無來自我們的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部或外部融資，到期續新的現有借款除外；(xi)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xii)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將持續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緊密監控本集團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通知股東。

### 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

#### 應急計劃

誠如上文所披露，為避免原材料供應中斷，我們保留一份生產所需的各類原材料／加工的可替代供應商／服務承包商名單。董事認為，雖然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一定程度上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並因此可能遭受一定程度上的供應／生產短缺或不穩定，鑒於擁有可替代供應商／服務承包商，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太可能因我們的供應及／或分包服務出現任何短缺及／或不穩定而遭受重大中斷。然而，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已成立防疫及感染控制委員會，旨在制定應急計劃以抗擊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辦公場所內蔓延並儘量減少可能發生的業務運營中斷。相關計劃包括(i)識別符合我們需求及要求的適當替代原材料供應商，並與其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生產的穩定性及持續性；(ii)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則識別我們可以外包若干生產流程的適當及可用的分包商；及(iii)倘可能延遲交付產品，則與客戶維持緊密及持續的溝通及協商，從而與客戶就可替代交付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 加強防護措施

我們亦已於辦公場所內採取強化衛生及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辦公場所內頻繁消毒；(ii)向員工派發外科口罩及有關的消毒產品；(iii)每天在所有員工進入辦公場所前，為其量度體溫；(iv)要求所有員工報告其於緊接復工前14天內的行蹤，以便追蹤；及(v)禁止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我們的辦公場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員工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據董事所估計及深信，基於董事目前

---

## 業 務

---

可得的最新資料，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落實該等強化措施，我們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額外成本。董事確認，與強化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市場較為分散，目前有眾多中小型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中國的五大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僅佔市值總額的約6.4%。然而，行業目前正在經歷整合，部分由於中國實施更為嚴格的环境監管所致，這會增加現有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同時阻止潛在新進入者進入該行業。

行業的市值於2020年至2024年預測期間預期以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此乃主要由於落後的生產設施及產能過剩減少及自動化設備應用增加所致。

根據益普索報告，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行業的新進入者需要大量初始資金投資生產設備及廢棄物處理廠。另外，服務供應商須不斷升級或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及保持競爭力。在進入行業前，新進入者需要遵守國家及省級的環境規例或規格，以獲得必要許可。為達成上述要求，新進入者可能需要時間申請相關許可並需要作出大量初始投資。此外，鑒於中國存在大量紡織染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難以區分能夠生產優質貨品及提供良好客戶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因此，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中，聲譽為關鍵競爭因素之一。

董事認為，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信譽、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高質量及按時交付為本集團在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有關中國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生產廠房、生產設施及存貨購置保險。



---

## 業 務

---

我們購買有關(其中包括)僱主責任及汽車的第三方責任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保費付款(不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我們購買(其中包括)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我們並無購買有關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的承保範圍與我們的行業慣例一致，且通常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充分。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並據此不時調整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章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所披露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的業務營運中斷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ii)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責任申索；及(iii)我們並無接到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產品或第三方責任作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版權、15項實用新型專利、六項設計專利、一項發明專利、11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項發明專利於中國作出申請，目前正在等待註冊中。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技術支持團隊僱員及／或取得本集團機密或保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禁止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相關僱員：(i)披露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如彼等受僱於本集團過程中取得或產生的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及(ii)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的活動及／或業務。

除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外，我們將記錄本集團註冊知識產權的有效期，並於必要時進行續新。

---

## 業 務

---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糾紛或訴訟，亦不知悉面臨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的有關訴訟。

有關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及知識產權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 設計及開發

我們非常注重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因我們認為其將令我們能夠維持市場地位及與紡織業領先從業者有效競爭。我們不僅響應客戶的特定產品要求，亦積極為客戶及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不同設計、紋理及／或功能的自主設計及自行開發的紡織面料。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工作分為兩個主要類別：(i)設計及開發新紡織面料產品；及(ii)有關紡織業未開發市場的市場研究。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連同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由31名人員組成。設計及開發活動包括新紡織面料產品的市場研發。參與研發活動的大部分人員於紡織業擁有至少10年經驗。

我們的實驗室位於我們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廠房內。我們的實驗室配備有進行必要測試、設計及開發的系統及機器，實現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打色樣，一種為特定質量的面料找到最佳配色配方的過程，例如Datacolor 600、Gretag Macbeth Colour Eye 7000及Gretag Macbeth Spectralight。此外，我們使用機器及設備進行質量控制測試。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質量控制—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相信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紡織面料產品創新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為於紡織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的染色及加工方法及技術。我們擬於江蘇省常州市自有土地上的新物業(目前在建中)設立另一個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亦擬建立指定設計及開發團隊(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術知識的額外人員)來擴大設計及開發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務策略—繼續投入資源，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開支主要指(i)支付予設計及開發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設計及開發活動所用材料及供應品。

### 土地及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佔用及租賃以下物業。

#### 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單獨使用面積約8,950.0平方米。有關我們所擁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u>擁有人</u>	<u>位置</u>	<u>單獨使用面積</u> 平方米	<u>批准用途</u>	<u>土地使用權</u> <u>屆滿日期</u>
亞東(常州)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中吳大道北側，大明南路東側(「自有土地」)	8,950.0	工業用途	2064年9月27日

上文所列物業乃由我們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之非物業活動。於2020年4月30日，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0%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因此，毋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權益於本文件納入估值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已取得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擁有全部的合法使用權及轉讓權。

我們擬於自有土地建立自有物業(「有關物業」)，主要用於生產以及設計及開發，總建築面積約24,661.5平方米，並於大樓內指定若干區域作為設計及開發中心。我們擬將我們的採樣團隊、測試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連同有關設施重新分配至新的設計及開發中心。隨著業務發展，我們亦計劃逐漸引進用於設計及測試產品的新機器及設備，日後將以內部資源撥資。然而，有關物業預計將不會容納以[編纂]所得款項購買的新機器。董事確認，該等擬定用途與自有土地的批准用途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

## 業 務

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物業於2018年11月動工，但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自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起停工，直至亞東(常州)於2020年3月4日於常州市天寧區當地政府完成建造復工登記手續為止。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年底完工。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上述有關物業建設的中斷而產生任何重大賠償或虧損。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向常州東霞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27,467.0平方米(包括多處免租金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4,743.0平方米)，其上建有我們的生產廠房、倉庫、實驗室及行政管理辦公室；及(ii)於中國向常州東霞轉租物業，其上建有我們部分生產設施及我們員工宿舍，總租賃面積約為6,515.1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香港的物業用作行政辦公室。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概約租賃 面積 平方米	租賃物業用途	租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中國租賃物業一」)	27,467.0	生產、儲存、 實驗室及行政	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可根據相同條款續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寧區 勞動東路379號 (「中國租賃物業二」)	6,515.1	生產及員工宿舍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可根據相同條款續租
香港 德輔道中 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1樓B室	42.0	辦公室及行政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 業 務

---

我們的控股股東薛先生為常州東霞的唯一股東。由於未能取得建築相關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東霞並未獲得若干房屋結構（總建築面積約為4,743.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其構成該中國租賃物業一辦公場所內免租金區域（「免租金區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使用免租金區域存儲我們的成品及配套生產。誠如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於往績期間免租金區域的評估市場租金每年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物業業主（即常州東霞）具有於相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及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義務，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常州東霞未能辦理有關手續及／或獲得有關許可證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任何懲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未能取得建築相關證書，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下令拆除上述免租金區域的結構。鑒於本集團可能由於有關拆除而面臨的潛在風險及損失，常州東霞決定不收取我們租賃免租金區域的任何租金。儘管如此，根據我們與常州東霞就中國租賃物業一訂立之租賃協議，常州東霞同意，倘上述結構任何部分受任何拆除令規管，則其須(i)於兩天內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情況並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請求延遲拆除最後期限令我們能夠有充足的時間搬遷；(ii)承擔我們搬遷及重新安置工廠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可能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因業務營運中斷可能遭受的損失；及(iii)授予我們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自常州東霞租賃另一具有有效所有權物業的權利。

根據以上提及之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述有關中國租賃物業一之租賃協議項下的規定，並經考慮上述免租金房屋結構主要僅用於儲存及配套生產，且在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將會搬遷到附近市場上可供選擇的辦公場所，董事認為，常州東霞未能遵守所述登記及備案程序將不會對我們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常州東霞就將中國租賃物業二轉租予我們已自中國租賃物業二業主取得適當且有效的批准，因此，常州東霞有權將該物業轉租給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租賃物業二的業主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當地住房管理部門登記中國租賃物業二的租賃或轉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

---

## 業 務

---

知，我們可能被主管機構要求整改相關未註冊事項，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續租時並未遭到任何困難。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68名全職僱員，其中467名位於中國及一名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於下表：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41
會計及金融	18
設計及開發	31
銷售及營銷	49
生產及質量控制	329
總計	468

### 招聘政策及薪酬

我們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寶貴資產。我們透過外部招募及內部推薦，基於多項因素（如彼等於紡織染色業的經驗、教育背景、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尤其是，我們要求我們的會計及金融、技術支持人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具備履行有關工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格、證書及／或執照。

我們有工會保護我們員工的利益及福利，幫助我們實現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我們解決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如有）。

我們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活動設計及開發人員及／或取得本集團機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

## 業 務

---

我們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及酌情年末花紅以及基於彼等各自職位及職責的其他津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協商僱傭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為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僱員培訓

僱員進行內部培訓，以增強(其中包括)彼等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知識、質量控制、環境保護、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相關程序及方案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

###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並未外包勞工服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造成的營運中斷、停工或罷工，或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的工作安全相關事件，或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申索。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計劃包括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社保制度，本集團須就其僱員作出五個類別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險)。我們亦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本章節「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所披露之於往績期間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違規事件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勞動法律法規。

---

## 業 務

---

###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於過往經營過程中取得的突出獎項及／或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年度	獎項頒發方
綠色企業	2015年	常州市環境保護局
17/18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入圍企業	2016年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 產品開發中心
獲授權生產優衣庫商標產品 的受信賴業務合作夥伴	2017年至 2019年 (附註)	UNIQLO CO., LTD.
綠色工廠	2018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工業 和信息化部電子第五研究所
2018年常州市優秀企業	2018年	江蘇省常州市雕莊街道辦事處 工作委員會
2017年度納稅銷售楷模 上臺階獎	2018年	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政府
2019年度常州市環保 信任企業	2019年	常州市生態環境局
先進集體	2019年	常州市紡織工程學會

附註：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年底獲得2020年受信賴業務夥伴證書。



## 業 務

###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指定人員負責監控職業健康及業務營運安全事宜，並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涵蓋業務的多個方面。為避免任何潛在職業健康問題及／或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i)僱員健康狀況年度檢查；及(ii)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相關的其他員工培訓。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與工傷或傷亡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投訴。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受有關違反中國適用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已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旨在維持更高衛生水平及抑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加強防護措施」。

我們已遵守國際認可的保證標準並已獲得以下證書，作為對我們獲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可：

質量保證標準	詳情	有效期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染色及整理純棉、T/C混紡、苧麻、亞麻混平布及燈芯絨面料領域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相關管理活動	2018年6月20日至 2021年7月16日

與環境保護事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涵蓋噪聲排放、廢物處理及污水排放等多個方面。中國紡織染色企業受限於多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名列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清單上的企業於排污前須申請及獲得排污許可證。企業若未經許可排污，或排放的污染物超出許可水平，則相關部門可能會對其施加處罰（包括命令其暫停營運）。有關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適用的環境事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依據適用環境法律法規進行營運。我們已設立政策及採取措施管理環境合規事宜以及將污染物排放及廢物回收利用控制在許可水平內，從而盡量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i)將廢物管理相關措施納入生產線；(ii)為廢物循環利用提供指定地點及委任外部專業方處理有毒廢物；(iii)委派指定員工監督及記錄本集團環境措施的實施，包括相關廢物管理措施。該記錄將呈交予管理層審閱；(iv)就環境措施(包括廢物管理措施)向外部環境機構尋求建議或協助，就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倘需要)；(v)要求指定人士監督以及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及緊密監控中國環境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更新，並迅速完善相關環境及廢物管理措施，以符合相關法規；及(vi)定期或當法律法規進行任何更新時向生產員工提供有關廢物管理的培訓。我們已在生產廠房安裝現場污水處理系統，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

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已根據實際排污情況(並未記錄排污量或最少排污量)及時向有關稅務部門進行納稅備案，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無須繳納中國排污稅。基於自有關稅務部門獲得的確認函及與有關稅務部門進行面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期間亞東(常州)並無任何違規記錄。

為提升污水處理效率，在保持環保製作流程時維護我們的價值及減少污水處理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對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了技術升級。該技術升級主要涉及收購污水處理設備及升級技術。污水處理系統的升級並未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我們的業務運營對周邊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前述所實施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現場污水處理系統持續進行技術升級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所貫徹的環保政策及措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完成於2014年自常州東霞收購的現場污水處理系統的相關規劃及建築工程許可程序及相關竣工驗收備案手續，且未能完成為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工程的相關環境驗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除上述違規事件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相關中國部門就環保事宜提起的任何重大申索、行政行為或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受有關違反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與主管部門的會面，我

---

## 業 務

---

們前述延遲完成(i)規劃及建築工程批准程序及現場污水處理的驗收備案手續；及(ii)為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工程的相關環境驗收將不會對續新排污許可證（將於2020年12月19日到期）造成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環保相關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及預計該等合規成本於往後並不重大。

### 法律及合規事宜

由於我們的生產運營位於中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生產運營適用的重大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相關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節「土地及物業權益」、「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及「法律及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已：(i)就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批文、同意、證書、牌照及許可；及(ii)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業 務

### 已取得主要牌照、許可及批文

本集團就生產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或批文載列如下：

牌照／許可名稱	發證機關	發出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營業執照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9月7日	2014年3月27日至 2034年3月27日	許可經營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漿紗、染色、牛仔布精加工、銷售自產產品、研發高檔面料等
排污許可證	常州市環境保護局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9日	行業類別：棉紡織及印染精加工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	常州市天寧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至 2020年5月	亞東(常州)已獲授權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彼等並未知悉適用於本集團生產營運的國家標準違規事項，且本集團並未因此遭受任何罰款或負面後果。

就重續排污許可證而言，我們需要於排污許可證到期日前30個工作日內提交續新申請，連同相關中國部門評估及批准的必要申請文件。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審閱申請文件，倘我們能夠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規定的若干條件，例如使用或採取防污措施及能夠滿足允許排放濃度要求的控制設備或措施、確保排放濃度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以及採納符合有關技術規範的自我監控計劃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重續許可。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上述條件。

根據常州市天寧區應急管理局發佈的通知，常州市天寧區已自2020年3月20日起及直至上級部門進一步公佈相關新政策止暫停接收有關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評審的申請，乃由於有關證書暫時無法續新。我們於2020年6月17日與常州市天寧區應急管理局進行了面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常州市天寧區應急管理局為監管本公司續新申請的主管部門。在進行面談時，常州市天寧區應急管理局確認獲取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並非強制性法律規定，以及亞東(常州)的生產及運營將不會因無法重續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而受到影響。

## 業 務

### 監管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違規事件及起因；(ii)由此產生的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如有)；(iii)就有關違規事件採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iv)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有關違規事件採取的措施：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1.	未作出足額社保供款	該人員無意違反中國法律及規章。此外，個人原因於彼等各自的工作期間，亞東(常州)未能為其全體員工(「社保人員」)作出足額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續期間未繳納社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常州)法律，亞東(常州)被納稅人(常州)逾期繳納社保費，按日利率0.05%繳納逾期罰款。逾期未付款，則會產生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已自常州市天寧區(「社保中心」)獲得一份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的書面通知，並誠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社保中心乃監管社保供款的主管部門。社保中心確認：(i)於2018年10月起，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行政部／財務部將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列僱員	我們一直為僱員繳納社保納稅金，並積極鼓勵他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直至2020年6月30日，亞東(常州)已為其全體員工(「社保人員」)作出足額供款。我們仍不願意配合的員工除外。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此承諾悉數彌償因社保違規產生的所有負債。</p> <p>根據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主管部門於上述期間發出的上述書面確認函作出的確認及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支付(i)未繳納費用的風險極低。</p> <p>因此，董事認為，相關社保機構要求我們作出未繳納付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的可能性甚微，且無就社保違規作出撥備。</p>	<p>我們的姓名、僱員各自的薪酬及我們的供款金額；(ii)財務報告，以董事會將每月審閱該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從而避免日後違規；及(iii)我們將就此問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內部培訓。</p> <p>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足夠及有效解決違規事項。</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2.	未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	<p>該人關於其供款，因該人疏忽，導致其供款不足。該人於2016年10月，向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繳納首期房款，但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東亞中心於2016年10月，向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繳納首期房款，但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於2016年10月，向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繳納首期房款，但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東亞中心於2016年10月，向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繳納首期房款，但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於2016年10月，向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繳納首期房款，但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東亞中心於2016年10月，向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繳納首期房款，但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於2016年10月，向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繳納首期房款，但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東亞中心於2016年10月，向東亞中心（常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亞中心」）繳納首期房款，但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p>

## 業 務

編號	建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3.	<p>未能獲得規劃及建築工程許可以及未能完成現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驗收</p> <p>於2014年，當我們開始開辦自備生產設備時，我們開始開辦常州東區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當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尚未完成時，我們開始開辦常州東區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當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尚未完成時，我們開始開辦常州東區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p>	<p>該違規乃歸因於常州東區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當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尚未完成時，我們開始開辦常州東區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當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尚未完成時，我們開始開辦常州東區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p>	<p>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規劃法》之規定，對於在規劃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必須取得相應的規劃許可。如果未經批准擅自進行建設，可能會面臨罰款或拆除的風險。</p>	<p>我們已與常州東區震東系統及震東系統之建築工程之相關部門進行了溝通，並已開始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建設工程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p>	<p>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加強對建築工程之監管，並確保所有建設工程均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此外，我們還與相關部門進行了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建設工程能夠順利進行。</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得施工許可而開始建造物業，我們可能無法按項目至1%的令按項目至2%的</p> <p>此外，倘未能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批准，我們可能須按項目的2%至4%的</p>	<p>集團相關法律法規符合規性的主管理部門，及(ii)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所有相關申請材料後完成上述相關手續並無重大法律障礙。</p> <p>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4.	未能完成為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技術升級的相關環境驗收	<p>該項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主要原因在於人員經驗不足、現場施工管理不善、部分設備安裝質量不达标、以及前期規劃不完善等。此外，部分施工單位在材料採購和運輸方面存在延誤，進一步影響了工程進度。</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經對工程進行了全面檢查，並對发现的问题進行了整改。目前，工程已經恢復正常進度，預計將於近期內完成驗收。</p>	<p>我們已經與相關部門進行了溝通，並已經獲得了相關的許可證。此外，我們還加強了與各方的合作，確保工程能夠順利進行。目前，工程進展情況良好，預計將於近期內完成驗收。</p>	<p>為了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的問題，我們已經採取了多項措施。首先，我們加強了對工程進度的監控，確保各項工作能夠按時完成。其次，我們還加強了對材料採購和運輸的監管，確保材料能夠及時到位。最後，我們還加強了與各方的溝通和協調，確保工程能夠順利進行。</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過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6月聘請當地環境評估師進行相關環境驗收。</p> <p>此外，由於委聘代理於2019年9月出現人員變動及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委聘代理的工查及完成評估報告的工作出現一定延遲。於2020年8月，該代理最終完成及出具相應環境驗收報告。</p>	<p>人士及相關負責人士可須支付人民幣50,000元罰款。倘我們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破壞，主管部門亦可能責令我們暫停生產或關閉生產設施。</p>	<p>聘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透過委託一名第三方代理進行污水處理系統的環境驗收及編製收報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p> <p>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5.	<p>未能按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結算利潤付款</p> <p>亞東(香港)未能按時提交其於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評稅年度(「評稅年度」)之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p> <p>對於2011/12評稅年度，我們已於2013年6月收到稅務局的和解建議函，要求亞東(香港)提交報稅表及就未能按時提交2011/12評稅年度的報稅表支付1,200港元的罰款。根據稅務局發出的和解建議函，該罰款其後已於2014年2月結清。</p> <p>對於2012/13評稅年度，由於亞東(香港)於2017年1月未能提交2012/13評稅年度的報稅表，稅務局向其發出評稅及補繳額外稅款通知書。額外稅款75,000港元已於2017年2月悉數結清。</p> <p>於2014年12月，亞東(香港)因未能提交2013/14評稅年度的報稅表而收到稅務局的和解建議函。於2015年11月，亞東(香港)因未能提交2013/14評稅年度的報稅表而收到傳票並因此於2016年1月獲罪及被處以2,400港元的罰款。</p>	<p>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高層管理層主要於中國，有關於中國稅務及會計意見所導致。亞東(香港)於2011年6月註冊成立時，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提交報稅表規定。</p> <p>此外，自2013年以來，經考慮尋求於香港[編纂]的計劃，亞東(香港)一直考慮變更其核數師。</p>	<p>如香港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按時提交報稅表構成《稅務條例》第51(1)條及第80(2)條的罪行，且須繳納罰款最多10,000元及進一步繳納額外稅款300%。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可根據徵收額替代替。</p>	<p>由於前及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不滿意其表現，故於2017年10月，亞東(香港)解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為其核數師代表。於2017年10月，本集團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建議[編纂]申請其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先前的審核報告。亞東(香港)於2017年12月提交其於2013/14評稅年度及2014/15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及於2018年4月提交其於2015/16評稅年度及2016/17評稅年度的報稅表。</p> <p>我們已就亞東(香港)的稅收記錄向稅務局提出請求並收到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函件，當中指出除上述外，於2011年6月27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間，並無有關違反由稅務局管理及其他書面或口頭查詢記錄、控訴、警告、調查及／或檢控。</p>	<p>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據此，本集團的核數師及稅務經理負責代表核數師及稅務經理核對及提交報稅表。核數師及稅務經理將對報稅表進行審閱，以確保報稅表的準確性。核數師及稅務經理將對報稅表進行審閱，以確保報稅表的準確性。核數師及稅務經理將對報稅表進行審閱，以確保報稅表的準確性。</p> <p>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據此，本集團的核數師及稅務經理負責代表核數師及稅務經理核對及提交報稅表。核數師及稅務經理將對報稅表進行審閱，以確保報稅表的準確性。核數師及稅務經理將對報稅表進行審閱，以確保報稅表的準確性。核數師及稅務經理將對報稅表進行審閱，以確保報稅表的準確性。</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由於前任核數師延遲編製及完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亞東(香港)未能根據法院指令按時提交報稅表，導致致於關鍵時期仍未提供報稅表，因此其於	隨後，於2014年10月，亞東(香港)正式委聘新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替代原先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負責(其中包括)編製亞東(香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先前的審計報告。核數師變更導致亞東(香港)審計工作延遲開始。亞東(香港)於開盡快補足核數師的要求，前任核數師無效而亞東(香港)有效協助。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採取的措施
		董事亦確認，亞東(香港)遞交2017/18評稅年度的報稅表乃由於一名		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稅務局已徵收罰款及額外稅款，亞東(香港)將不會獲進一步追責，於按時支付有關罰款及額外稅款後亦不會遭受任何起訴。	
				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相關延遲提交報稅表的原因、《稅務條例》項下的責任及本集團採取的整改措施，(i)上述延遲提交並無任何欺詐、欺騙或不誠實；(ii)並無任何跡象表明，相關延遲提交為惡意或蓄意作出；(iii)相關事故(個別或整體而言)並無且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及(iv)儘管延遲提交對亞東(香港)生，但相關事件並無對亞東(香港)董事的合規運營的能力或傾向造成負面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得出結論，有關延遲提交案屬非重大，且並不構成系統性或完整性規理事務事件。	
				此外，亞東(香港)及時提交2018/19及2019/20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完成全部法定稅務申報規定。2018/19評稅年度的相關利得稅付款及利得稅撥備已於截止日期前悉數結清。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2016年10月再次獲罪及被處以額外罰款4,500港元，該罰款已悉數結清。</p> <p>對於2014/15評稅年度，亞東(香港)因延遲提交報稅表而再次獲罪及被處以罰款2,400港元，該罰款於2017年2月悉數結清。由於前任核數師延遲編製及完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亞東(香港)未能根據法院指令按時提交報稅表，導致於關鍵時期仍未提供報稅表，因此其於2017年11月再次獲罪及被處以額外罰款4,500港元，該罰款已悉數結清。</p> <p>儘管已遵守規定繳足第一期應繳稅額，亞東(香港)亦未能按時繳納第二期利得稅。納利得稅第二期利得稅乃由行政人員於2018年4月初就跨期借款銀行退回相應的支</p>	<p>董事於關鍵時刻因業務計劃而無法簽署須提交的相關審計報告所致。</p> <p>董事認為，亞東(香港)未能按時提交報稅表、未能遵守上述就提交2013/14評稅年度及2014/15評稅年度報稅表的兩項法院指令所訂明之時間表及未能按時繳付2014/15評稅年度的第二期利得稅。然而，未能提交報稅表非故意而為，且已即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整改行動。未能提交報稅表並非出於避稅或逃稅目的，且並無涉及欺詐、欺騙或不誠實。</p>	<p>(如有)</p>	<p>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及最新進展</p>	<p>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採取的措施</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稅務局因此對其追加5%的罰款，合共約0.2百萬港元。亞東(香港)於2018年4月得知如上文所述未能支付利得稅，遂於當時悉數結清未償還第二期利得稅且經考慮亞東(香港)有關延遲支付第二期利得稅的理由，稅務局取消追加罰款。</p> <p>對於2015/16評稅年度及2016/17評稅年度，亞東(香港)再次未能按時提交報稅表，稅務局於2018年10月向其發出評稅及補繳額外稅款通知書並徵收額外稅款合共約0.3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2018年11月結清。</p> <p>於2018年10月，亞東(香港)亦延遲提交其2017/18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因此，稅務局於2019年3月向亞東(香港)</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發出評稅及補繳額外稅款通知書並徵收額外稅款0.3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於2019年4月悉數結清。				
		於2011/12評稅年度至2017/18評稅年度，稅務局對亞東(香港)處以罰款及額外稅款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個別或共同不會及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董事確認，上述對亞東(香港)徵收的所有罰款及額外稅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妥為結清。經(其中包括)(i)考慮亞東(香港)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其最新利得稅備案及繳付進展；(ii)審閱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亞東(香港)與稅務局的信件副本、亞東(香港)的稅務備案、亞東(香港)向稅務局付款的記錄及前任核數師致法律意見；及(v)考慮到，據獨家保薦人所盡悉，香港法院及前任核數師、稅務代表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召開會議；(iv)審閱及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結論，並信納上述亞東(香港)未能按時提交報稅表、未能遵守法院指令所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時限及未能按時悉數繳納利得稅項並非故意，且未能完成該等事項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決定建議[編纂]很有可能延遲甚至暫停，亞東(常州)無意向專業方結算有關本公司的建議[編纂]的費用及開支，因此[常州]告知常州天寧區稅務局其有意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州]告[常州]天寧區稅務局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並全數支付最終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據此，(a)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及審查由我們的會計人員編製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的計算，(b)我們的財務經理將就扣減稅項及不可扣減稅項的計算及項目諮詢我們的核數師，(c)我們的財務經理將進一步審閱，(d)經董事批准後，將提交相應的
6.	未能提交準確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	本集團自2013年起擬定建議[編纂]申請並於2015年開始甄選不同專業人士。本集團於2016年開工[編纂]申請擬備工作。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納稅評估中發現的錯誤或政策及流程的疑點(如計算及流轉憑證、監稅、或疑點、稅務部立自補繳稅款並立正稅差額。同時，稅務局對相關納稅人進行調查，且相關稅款糾正差額。	由本集團於2017年決定建議[編纂]很有可能延遲甚至暫停，亞東(常州)無意向專業方結算有關本公司的建議[編纂]的費用及開支，因此[常州]告知常州天寧區稅務局其有意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州]告[常州]天寧區稅務局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並全數支付最終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據此，(a)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及審查由我們的會計人員編製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的計算，(b)我們的財務經理將就扣減稅項及不可扣減稅項的計算及項目諮詢我們的核數師，(c)我們的財務經理將進一步審閱，(d)經董事批准後，將提交相應的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企業所得稅。 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 及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 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報稅 表中再次被視為可扣減所得 稅項，且相應年度企業所得 稅亦按該基準結算。	亞東(常州)向常州天寧 區稅務局提交截至2015 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 國企業所得稅報稅表。 亞東(常州)的會計人員 將有關本公司建議[編纂] 應付各專業人士及開支的若干 估計費用及開支冊中。於 東(常州)的賬冊中，稅報 編製表期間，由於缺乏首 次[編纂]的知識及經驗以 及誤解表中[編纂]的處理方 報稅，會計人員並不知 悉[編纂]為中國稅務處理 項下不可扣減稅項。	人涉嫌逃稅，其可款和 被令補繳未繳稅款門可 滯納金，且稅務部門可 處以未繳或少繳稅款的 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罰 款。	及2017年的附加費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隨後，本公司了解到截至2017年12 月31日止年度之[編纂]被高估約人 民幣4.8百萬元，因此自願向常州天 寧區稅務局申報以更正稅務狀況。 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差額約人民幣1.2 百萬元已於2018年全數結清。	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e)根 據相關規定、更新的法律及 法規，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 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供培 訓。 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後的 內部控制措施可足夠及有效 解決違規事項。
		於2018年，變更本公司 申報會計師後，本集團 恢復建議[編纂]申請。亞 東(常州)的會計人士因 對[編纂]稅務處理缺乏知 識及了解，再次將有關		我們於2019年月中旬確定進行[編 纂]，董事經過仔細考慮並自信永中 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 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草擬本中發現[編 纂]被視為不可扣減稅項。因此，亞 東(常州)採取措施更正及自願向常 州天寧區稅務局提交經修訂年度企 業所得稅報稅表，以反映截至2017 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務 狀況，並全數支付最終年度企業所 得稅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及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2019年的附 加費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9年，上報2019年 申報時，亞東(常州)與常州天寧區 稅務局溝通，同意亞東(常州)於上 報季度預繳稅申報(須於財政年度 一個季度結束後15天內提交)時 將估計[編纂]視為可扣減稅項，且 亞東(常州)於編製年度企業所得稅 報稅表(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 的五個月內提交)時將該等估計[編 纂]調整為不可扣減稅項屬合理。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本公司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計入亞東(常州)的賬冊中，並繼續將有關估計[編纂]視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項。該等疏忽性錯誤訂自願性歸因於2017年(常州)並未獲常州天寧區稅務局告知[編纂]為不可扣減稅項，因此亞東(常州)的會計人士基於該錯誤認及2018年企業所得稅項。</p>		<p>此，亞東(常州)在其於2019年提交季度預繳稅申報時將估計[編纂]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視為可扣減稅項。隨後，亞東(常州)於2020年2月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表並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匯算清繳，亞東(常州)通過將上述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視為不可扣減稅項調整其稅務狀況並悉數支付最終年度企業所得稅額約人民幣[編纂]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東(常州)已於中國支付全部逾期及應付企業所得稅。</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我們已與常州天寧區稅務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稅務備案的主管機構)於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14日及2020年3月11日進行面談。於上述面談期間，常州天寧區稅務局確定(a)其對亞東(常州)提交的報稅表不存在任何疑慮；(b)經溝通後其同意將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視為亞東(常州)於2019年所提交季度預繳稅申報中的可扣減稅項；(c)亞東(常州)隨後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中的稅務狀況作出調整，及通過支付最終年度企業所得稅差額作出的匯算清繳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該方法經常州天寧區稅務局同意；(d)其不會就上述經修訂稅務申報事故對亞東(常州)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附加費；及(e)自其成立以來並未對亞東(常州)作出持續調查或施加行政罰款記錄。</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及涉及人士	法律結果及金融負債 (如有)	採取／將採取補救行動 及最新進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 採取的措施
				<p>此外，亞東(常州)自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常州市稅務局獲得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間，(i)亞東(常州)已按時提交報稅表及支付稅款；(ii)亞東(常州)所應用之稅項種類、稅率及稅收優惠與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一致；及(iii)亞東(常州)並無未繳稅項或罰款記錄。</p> <p>經考慮上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亞東(常州)因該等經修訂稅務申報事故被有關部門調查或懲罰的可能性很小。</p>	

---

## 業 務

---

### 控股股東就違規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的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就因或根據或有關本章節上述有關本集團的違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索賠、付款、訴訟、損害、結算、付款、罰款、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彌償及一直彌償本集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其實施及有效性，有關制度已獲指定用於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彼等已提供／將提供的相關建議。

我們將採取或已採取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當中規定(其中包括)(a)行政部／財務部將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列僱員的姓名、僱員各自的薪酬及我們的供款金額；及(b)會計及財務部及董事會將每月審閱該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為確保我們符合《稅務條例》有關提交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及支付相關稅項的規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據此(a)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外部核數師及稅務代表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審計報告、利得稅計算及利得稅報稅表及時完成及提交；(b)財務經理將審閱外部核數師及稅務代表編製的核數師報告及利得稅計算並將其遞交董事作進一步審閱；(c)經董事批准後，相關利得稅報稅表將據此擬備並於提交前遞交董事審閱；及(d)收到稅務評估及付款通知後，財務經理將安排付款，確保應付利得稅及時結清。

---

## 業 務

---

- (iii) 為確保我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提交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的規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據此，(a)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及審查由我們的會計人員編製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的計算；(b)我們的財務經理將就可扣減稅項及不可扣減稅項的計算及項目諮詢我們的核數師；(c)我們的財務經理將遞交有關資料供董事作進一步審閱；(d)經董事批准後，將提交相應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e)根據相關規定、更新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供培訓；
- (iv) 為確保環境合規事宜以及將污染物排放及廢物回收利用控制在許可水平內，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a)將廢物管理相關措施納入生產線；(b)為廢物循環利用提供指定地點及委任外部專業方處理有毒廢物；(c)委派指定員工監督及記錄本集團環境措施的實施，並編製記錄供管理層審閱；(d)就我們的環境措施向外部環境機構尋求建議或協助，就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倘需要)；(e)要求指定人士監督及時向有關機構報告及緊密監控中國環境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更新，並迅速完善相關環境及廢物管理措施以符合相關法規；及(f)定期或當法律法規進行任何更新時向生產員工提供有關廢物管理的培訓；
- (v)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培養我們所有僱員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有關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且為整個企業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定期執行內部合規檢查、採納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 (vi) 我們亦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及將負責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制定及情況匯報以及確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我們擬採納多個策略及措施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事宜，並確保我們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業內類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管理層之間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已確認及匯報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推薦意見及規定。

---

## 業 務

---

待[編纂]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集體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政策及本集團的目標，以及評估、確定及解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審閱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而後將作出必要改善以降低風險；

- (vii)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財務記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檢討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發現；
- (viii) 我們已委聘富強金融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建議；
- (ix)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出建議，並於必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x)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聘香港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出建議，並於必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xi) 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以下各項相關培訓課程：(a)董事責任及遵守《上市規則》(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及(b)我們業務營運適用重大中國法律法規(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及
- (xii)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11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後續審查。基於上文本章節「法律及合規事宜—監管違規事件」所披露違規事件有關事實及結果，以及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一致同意，倘按持續基準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則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合理預防未來任何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 業 務

---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歷史違規事件性質及原因、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有效，且認為我們的違規事件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i)《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適當性；及(ii)《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當性。經考慮我們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